

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T40n1814

菩薩戒本疏

新羅 義寂述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重刻菩薩戒本疏序](#)
 - [序分](#)
 - [正宗分](#)
 - [攝律儀戒](#)
 - [十重戒](#)
 - [1_殺戒](#)
 - [2_盜戒](#)
 - [3_婬戒](#)
 - [4_妄語戒](#)
 - [5_酤酒戒](#)
 - [6_說他罪過戒](#)
 - [7_自讚毀他戒](#)
 - [8_慳惜加毀戒](#)
 - [9_瞋不受悔戒](#)
 - [10_毀謗三寶戒](#)
 - [攝善法戒](#)
 - [1_四十八輕戒](#)
 - [1_十戒](#)
 - [1_敬事尊長戒](#)
 - [2_不飲酒戒](#)
 - [3_不食肉戒](#)
 - [4_不食辛戒](#)
 - [5_舉罪教懺戒](#)
 - [6_供師請法戒](#)
 - [7_聽法諮受戒](#)
 - [8_不背大乘戒](#)
 - [9_瞻給病人戒](#)
 - [10_不畜殺具戒](#)
 - [2_十戒](#)
 - [1_不通國使戒](#)
 - [2_不惡販賣戒](#)
 - [3_不毀良善戒](#)

- 4 不輒放火戒
- 5 不僻教授戒
- 6 無倒說法戒
- 7 不橫乞求戒
- 8 不詐作師戒
- 9 不鬪兩頭戒
- 10 放救報恩戒
- 3 十戒
 - 1 忍受違犯戒
 - 2 下心受法戒
 - 3 好心教授戒
 - 4 不專異學戒
 - 5 善御眾物戒
 - 6 主客同利戒
 - 7 不受別請戒
 - 8 不別請僧戒
 - 9 不作邪命戒
 - 10 不作邪業戒
- 攝眾生戒
 - 2 四十八輕戒
 - 1 九戒
 - 1 救贖危苦戒
 - 2 不畜損害戒
 - 3 不行邪逸戒
 - 4 不念餘乘戒
 - 5 發願希求戒
 - 6 作誓白要戒
 - 7 隨時頭陀戒
 - 8 尊卑次第戒
 - 9 福慧攝人戒
 - 2 九戒
 - 1 不擇堪受戒
 - 2 具德作師戒
 - 3 說戒簡人戒
 - 4 不故毀犯戒
 - 5 供養經典戒
 - 6 悲心唱導戒
 - 7 敬心說法戒

- 8 不立惡制戒
- 9 愛護正法戒
- 流通分
- 跋
- 卷目次
 - 1.
 - 2a
 - 2b.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 Q4」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重刻菩薩戒本疏序

梵網經菩薩戒本者，蓋三世出興之鴻規，七眾入位之要門也。以故註疏節分，殆十有餘家。今之存者，唯法藏、天台、明曠、太賢也已，餘皆成廢典。於戲！可惜矣。四家之述作，蘭菊擅美，即世戒子，多附賢師也。然彼疏中，往往引法藏、義寂兩疏，證義解文不倦。周覽之學士，不往窺之者蓋鮮矣。但恨藏疏雖存，寂疏已亡也。予嘗就洛東禪林經藏，偶拜遺帙，世淹蠹滅不少，傳數寫脫亦夥焉。訪全本於遐邇，無敢報之者，歎息星霜于此。城北有宏源法師者，久傳此疏，祕為家寶。一時讀予之蠹本，為補遺文，於茲肇得全本矣。他日劄劂氏袖彼蠹本來曰：子幸補之，我其壽梓。予喜廣厥傳，遂加修補也。密巖辨律師尋播旁訓，參訂諸本，以與劄劂氏，書成乞序。予隨喜之餘，忘揣鄙陋，輒爾記其始末，以贅疏首矣。庶幾流通無壅，遠傳龍華云爾。

皆

貞享初元龍次甲子季夏布薩之日，菩薩戒弟子沙門洞空欽識。雙丘知足庵。

菩薩戒本疏卷上

新羅沙門義寂述

夫戒德之本，道之所由生，所以興覺種，紹隆正法，絕長流，登彼岸，拚濟含識者，罔弗由茲矣。故如來先在道樹，初制菩薩波羅提木叉，寔乃寂累脫縛之基，修因證果之本。既名制止，無眾惡而不截；又稱孝順，無諸善而不集。提綱則十支無盡，總目則六八靡漏。照明覺道，譬乎日月；莊嚴法身，喻之瓔珞。興建之功，德難興顯。但此戒經，文義深隱，宜造解釋，由致難了，故先科簡，略標旨歸。戒法無量，要唯受隨。受則業本初暢，納法在身；隨則持心後起，顯緣防護。先辨受有二：初明順緣得受，後顯違緣失受。辨得有四：一、簡資器，二、簡師德，三、受之方軌，四、問答遣疑。

初簡器者，要具二緣，堪為受戒之器：一、有感戒之善，二、無障戒之惡。感戒之善，凡有二種：一、菩薩種姓，二、發菩提願。

《菩薩地》云：「住無種姓補特伽羅。無種姓故，雖有發心及行加行，定不堪任圓滿無上正等菩提。若不發心、不修加行，雖有堪任而不速證無上菩提。與此相違，當知速證。」由此具二方得感戒，

故受法中問彼二緣。有說具三方得感戒：一、有勝種姓，二、有勝期願，三、有勝行心。初二如前。第三勝行略有十種：一、於無上菩提能生深心。二、能盡壽離惡知識，近善知識。三、能盡壽悔過隨喜，勸請迴向，增長佛道。四、能盡壽隨其力能供養三寶。五、能盡壽讀誦書寫方等正典，為人解說。六、能於孤獨窮苦，若犯王罪，隨力救護，乃至一念生悲心。七、能盡壽捨於懈怠，發起精進，懃求佛道。八、於五塵中生煩惱時，能尋制伏。九、若於無上菩提生厭退心，於小法中生貪著時，尋除滅。十、能捨於一切所有，不惜身命。此三即是菩薩三持：勝姓為堪任持，勝願為行加行持，勝行為大菩提持。前所引文即此證也，故具此三方得感戒。將欲受時義須具問難，大本中無問第三，而別法中具問三故。勝種姓者，謂具菩薩本性習成二種種姓，廣說如《論》。菩提心者，謂於無上果起必證得心，於一切有情起必救濟願，於此二事發堅固意，更無餘緣奪之令轉。又察自身含性同佛，而由內外因緣闕故，無始生死至于今身，未曾一時發勝志願，隨緣流轉出離無日。今若一念發勇猛心，三祇雖長證必有期，悲前喜後汗流淚連，不顧身命作決定誓：生死無邊我必斷，群生無數我必濟，願行無量我必修，佛果無盡我必證。如是名為發心相也。障戒惡者，不出三障：一、煩惱障，二、業障，三、報障。煩惱障者，《菩薩地》云：「何等名為種姓菩薩自法相違四隨煩惱？謂放逸者，由先串習諸煩惱故，性成猛利長時煩惱，是名第一。又愚癡者、不善巧者，依附惡友，是名第二。又為尊長、夫主、王、賊及怨敵等所拘逼者，不得自在，其心迷亂，是名第三。又資生有匱乏者，顧戀身命，是名第四。」

《論》既說此為自法障，理亦應障受戒善也。然受法中不別問者，不決定故，非如七遮定不得戒。業障者，有二種：一、七逆，二、十重。七逆者：一、出佛身血，二、殺父，三、殺母，四、殺和上，五、殺阿闍梨，六、破羯磨、轉法輪僧，七、殺聖人。此七別相，至文當顯。文云：若具七遮即身不得戒，餘一切人得受戒。有云：七逆不懺不得受，若懺亦得受。故《集法悅經》云：遮他陀犯五逆罪為王所掉，是時驚怖即作沙門，在於他國修行十善坐禪學道，晝夜泣淚經三十年。以五逆罪障故心不得定，於山窟中常舉聲哭：「苦哉！苦哉！當以何心去此苦也？」彼於一時將欲乞食，悲歎下窟出詣村時，道中得一大鉢，鉢中見有集法悅捨苦陀羅尼。得此經已即不乞食，歡欣還窟燒香禮拜悲淚歎仰，窟中修習讀誦是經，經一年已始得滅罪。以業障故不能得入心，是時即洗浴修行經七日，如童子初學慎不小，使行於七日，如是慎無異，心中愁惱不知云何。意故思此陀羅尼字書，經於數反，心中忽定，時自欣悅，如人地得百千斤金，人無知者。內悅不止，修行數年，飛行無礙，

覩見十方三世諸佛，故知逆罪亦得悔滅。雖有此說，未為誠證。此經直說經力滅罪，不說得受菩薩戒故，應更詳本。十重者，有云：十中前四既是根本性罪，事同七逆，現身有此悔與不悔，皆悉是障。餘六重者，若悔非障，不悔則障。然經文犯十重者，懺悔得相，便得受戒，不爾不得者，此是總語，意在後六。有云：前四業重，須悔見相便得受，無相不得戒。後六業輕，雖不懺悔，亦得受也。十重須悔者，此是總語，意在前四。有云：現犯十重，不悔悉是障，若悔皆得受。文無簡別，何假曲尋？舊說如此，更有別意，至文當顯也。報障者，地獄、餓鬼及畜生中不解語者，以重苦故、不相領故，理無得受。又人趣中北洲餘類，稟性頑嚚不解因果，志意劣弱無剛決心，如是等類亦為受障。而問遮中不別舉者，地獄等相顯，無濫不須問。頑嚚等者，問願中簡。又依《本業經》，六趣皆得受，故彼經云：「六道眾生受得戒，但解語得戒不失。」當知地獄有輕有重，重者不得，輕亦得受。三界中欲、色亡言，無色界者，顯則不說，蜜亦無遮。又准在家菩薩受近事戒，更有遮難，應須問答。故受法云，是時比丘應作是言：「汝父母、妻子、奴婢、國主聽不？」若言「聽」者，復應問言：「汝不曾負佛法僧物及他物耶？」若言「不負」，復應問言：「汝今身中將無內外身心病耶？」若言「無」者，復應問言：「汝不於比丘、比丘尼所作非法耶？」如是等事亦是戒障，故須問除。

簡師德者，要具四德方堪為師授菩薩戒：一、同法菩薩，簡異二乘；二、已發大願，簡未發心；三、有智有力，謂於文義能解能持；四、於語表義能授能開，謂言語辯了，說法授人，開心令解。又什法師云：具足五德應當為師：一、堅持淨戒，二、年滿十臘，三、善解律藏，四、妙通禪思，五、慧藏窮玄。又《菩薩地》云：「又諸菩薩不從一切離聽慧者求受菩薩所受淨戒，無淨信者不應從受。謂於如是所受淨戒，初無信解，不能趣入不善思惟，有慳貪者，慳貪弊者，有大欲者，無喜足者，不應從受。毀淨戒者，於諸學處無恭敬者，於戒律儀有慢緩者，不應從受。有忿恨者，多不忍者，於他違犯不堪耐者，不應從受。有懶惰者，有懈怠者，多分耽着，日夜睡樂，倚樂臥樂，好合徒侶，樂喜談者，不應從受。心散亂者，下至不能搆牛乳頃，善心一緣住修習者，不應從受。有闇昧者，愚癡類者，極劣心者，誹謗菩薩索怛攬藏，及菩薩藏摩怛履迦者，不應從受。」此文意者，遠離不信及六弊障，具足淨信及六度者，方堪為師。然則受授菩薩戒者，具器為資不易，備德為師甚難。若得能所相會，受授兩俱，如法紹隆，覺種扶疏，道樹可得有日期矣。

受戒方軌，略有六門：一、顯德勸受，二、對緣優劣，三、七眾總別，四、大小先後，五、正明受法，六、校量顯勝。顯德勸受者，文云：「眾生受佛戒，即入諸佛位，位同大覺已，真是諸佛子。」《本業經》云：「入三寶海，以信為本；住在佛家，以戒為本。始行菩薩，若男若女，初發心出家，欲紹菩薩位者，當先受正法戒。戒者，是一切行功德藏根本，正向佛果道，一切行本。是戒能除一切大惡、七見、六著，正法明鏡。」又云：「佛子！受十無盡戒已，其受者，過度四魔，越三界苦，從生至生，不失此戒，常隨行人，乃至成佛。若過去未來現在一切眾生，不受是菩薩戒者，不名有情。識者，畜生無異，不名為人。常離三寶海，非菩薩，非男非女，非鬼非人，名為畜生，名為邪見，名為外道，不近人情。故知菩薩戒有受法而無捨法，有犯不失，盡未來際。又復法師能於一切國土中教化一人出家受菩薩戒者，此法師其福勝造八萬四千塔，況復二人三人乃至百千福果不可稱量。其師者，夫婦六親得互為師授。其受戒者，入諸佛界菩薩數中，超過三劫生死之苦，是故應受。有而犯者，勝無不犯。有犯名菩薩，無犯名外道。」對緣優劣者，《經》云：「受戒有三種：一者諸佛菩薩現在前，受得真實上品戒。二者諸佛菩薩滅度後，千里內有先受戒菩薩者，請為法師，教授我戒。我先禮足，應如是語：『請大尊者為師，授與我戒。』其弟子得正法戒。是中品戒。三者佛滅度後，千里內無法師之時，應在諸佛菩薩形像前，胡跪合掌，自誓受戒，應如是言『我某甲白十方佛及大地菩薩等，我學一切菩薩戒』者，是下品戒。第二、第三亦如是說。佛子！是三種受戒，過去佛已說、未來佛當說、現在佛今說，過去諸菩薩已學、未來諸菩薩當學、現在諸菩薩今學，是諸佛正法戒。若一切佛、一切菩薩不入此法戒門，得無上道果、虛空平等地者，無有是處。」七眾總別者，三種戒中攝善、攝生道俗相多同，攝律儀戒七眾儀各異。今就律儀辨其總別。受律儀戒方軌有二：一與餘二總受，二與餘二別受。總受方軌七眾無別，並牒三戒而總受故。故一羯磨通彼七眾，至於隨相所持各異，《地持》受法正就此也。若別受者七眾法異，若俗二眾受其五戒，至於隨相又說六重、二十八輕，具如《善生優婆塞經》。道中具足二眾受法，依白羯磨從十眾等。《涅槃經》云：「受世教戒者，白四羯磨然後乃得。」正就此也。下之三眾各隨其法，法同聲聞大小先後者，於中有二：一、先小後大，二、先大後小。若先受小後受大者，前小乘戒為捨為在？又不殺等與聲聞同，為更新得？為即前戒？一云：若迴心時小轉成大，故前小戒不捨而在，而不可名為小乘戒，以迴心故共聲聞戒更不新增。若不共戒，受時新得。二云：迴心新受時，雖不捨前，而由期心異，更增離殺等，如受具足時，更得離殺

等。先大後小者，若退大入小，即失大戒，若不退大，隨學小者，不失前大，雖受聲聞戒，不名為小乘人也。正受方法者，依《菩薩地》方軌有八：一、請師，文云：「若諸菩薩欲於如是菩薩所學三種戒藏勤修學者，或是在家，或是出家，先於無上正等菩提發弘願已，當審訪求同法菩薩，已發大願，有智有力，於語表義，能授能開，於如是等功德具足勝菩薩所，先禮雙足，如是請言：『我今欲於善男子所，或長老所，或大德所，乞受菩薩淨戒，唯願須與不辭勞倦，哀愍聽授。』」二、求力，文云：「既作如是無倒請已，偏袒右肩，恭敬供養十方三世諸佛世尊，已入大地，得大智慧，得大神力諸菩薩眾，現前專念彼諸功德。」三、乞戒。文云：「隨其所有功能因力，生殷淨心，戒小淨心。有智有力勝菩薩所，謙下恭敬，膝輪據地，或蹲跪坐，對佛像前，作如是請：『唯願大德，或言長老，或善男子，哀愍授我菩薩淨戒。』」四、長養淨心。文云：「如是請已，專念一境，長養淨心，我今不久當得無盡無量無上功德藏。即隨思惟如是事已，默然而住。」五、問緣。「爾時有智有力菩薩，於彼能行正行菩薩，以無亂心，若坐若立，而作是言：『汝如是名善男子聽，或法弟聽。汝是菩薩不？』彼應答言：『是。』『發菩提願未？』應答言：『已發。』」六、正受。「自此已後，應作是言：『汝如是名善男子戒法弟，欲於我所，受諸菩薩一切學處，受諸菩薩一切淨戒，調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如是學處，如是淨戒，過去一切菩薩已具，未來一切菩薩當具，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具。於是學處，於是淨戒，過去一切菩薩已學，未來一切菩薩當學，現在一切菩薩今學。汝能受不？』答言：『能受。』授菩薩第二、第三亦如是說。能受菩薩第二、第三亦如是答。能授菩薩作如是問，乃第三授淨戒已。能受菩薩作如是答，乃至第三受淨戒已。」七、啟白請證。廣如彼文。八、禮退。文云：「如是已作受菩薩戒羯磨等事，授受菩薩俱起供養，普於十方無邊際諸世界中諸佛菩薩，頂禮雙足，恭敬而退。」授戒方軌，眾師非一，且依《地持》略述。如是諸說有不同，當尋諸本校量顯勝者，「如是菩薩所受律儀戒，於餘一切所受律儀戒，最勝無上無量無邊大功德藏之所隨逐，第一最上菩提心意樂之所發起，普能對治於一切有情、一切種惡行。一切別解脫律儀，於此菩薩律儀戒，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數、計、算、喻、鄔波尼殺曇分亦不及一，攝受一切大功德。」

問答遣疑者，問：聲聞受法中不問種姓與願，何故此中問此二事？答：別解脫戒三乘通受，受法雖一隨願通成，由是不應偏問一姓，亦不應總問有三姓不，未必審知隨一姓故。既不問姓問願亦廢，但使無遮難通望三乘得，後隨修行各成果故。問：三障皆障戒，云何

偏問業？答：夫問難者必兼兩義：一決定為障、二相中有濫。業中七逆具斯兩義：一、定為障，其過重故；二、相有濫，無別標故。四隨煩惱非定為障，地獄等無濫，相別可識，故惑、報不須問也。問：具四五德方堪為師，何故經許夫婦互師？答：受在家戒或可如經，出家五眾必須具德。問：有人言：必先受聲聞戒，後受菩薩戒。是義云何？答：未必然也。何容菩薩必先起小心，然後入大乘？然經說云：若言不受優婆塞戒、沙彌戒、比丘戒，得菩薩戒，無有是處。譬如重樓，不由初級得第二級，無有是處者，要由律儀為依止故方得後二，故作是說。自餘問答不復更顯。

違緣失受者，《菩薩地》云：「略由二緣捨諸菩薩淨戒律儀：一者棄捨無上正等菩提大願；二者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決擇分》云：「又捨因緣略有四種：一者決定發起受心不同分心；二者若於有所識別大丈夫前，故意發起棄捨語言；三者總別毀犯四種他所勝法；四者若以增上品纏總別毀犯隨順四種他所勝法。由此因緣，當知棄捨菩薩律儀。若有還得清淨受心，復應還受。」問：二、四捨緣得相攝不？答：一云：得相攝。數有開合，體無別故。四中前二分二中初，後二類於二中第二，是故二四得互相攝。有云：不然。不同分心可得攝初緣發言棄捨。云何初緣收？對人棄捨時未必退願故。謂有先受苾芻等戒，復遇因緣捨作勸策等時，雖不棄捨菩提大願，而得棄捨先所受故。若不爾者，既捨願時已得捨戒，何須對人發棄捨言？設便退願時即發言棄捨，則不應別分為二緣。又四中第四，應攝二中後，同說增上纏，毀犯他勝故。四中第三不得增上，云何得攝二中後緣？又何者是他勝？何者順他勝？而言第二攝後二耶？若言第三犯他勝者，即本地說四種他勝。第四毀犯順他勝者，即十重中前六重者。《本地》中云：四種他勝，要上纏犯方得捨戒。云何第三緣，唯云總別犯？故知四中三，非二緣所收。若爾，何者是？謂犯殺等前四重時，不待上纏隨犯皆捨。若犯後四或後六時，要起上纏方得捨戒。後四或六非性重故，唯於菩薩名重非餘。前四反前，故於一切名重。後四或六雖非性重，順性重故，名隨他勝。問：如上所引《本業經》云：「菩薩戒有受法而無捨法，有犯不失盡未來際。」何故《論》云二、四緣捨？此說豈不達經言耶？答：約義各別，故不相違。是義云何？言失戒者，捨要期思所薰種上，運運增上防攝功能。若論種體，一薰永在；若言功能，或違緣失。以體從功，故《論》言捨戒；以能從體，故《經》云不失。故彼經云：「一切菩薩凡聖戒盡心為體，是故心盡戒亦盡，心無盡故戒亦無盡。」問：若爾，聲聞戒五緣應不失？答：據體實應然。但佛為彼聲聞教中，多就功能說戒是色，是故不說永在。聲聞所受五緣捨者：一、命終捨；二、二形捨；三、斷善根

捨；四、作法捨；五、犯重捨。菩薩所受期盡未來際，是故無有命終時捨。二形亦許受菩薩戒，是故無有二形生捨。起不同心便失戒故，不待斷善方捨。辨受體訖。

又次明隨行。隨行有二：若上品人，從初受後乃至菩提，一向專精無有毀犯；若中下人，隨緣戒犯而憶本受，犯已還淨。此二皆得名隨學戒。總說雖然，於中更就三戒別顯隨相。律儀戒中隨行相者，「如經中說：成就尸羅，善能防護別解脫律儀，軌則所行皆悉圓滿，見微細罪生大怖畏，於諸學處善能受學。成就尸羅者，能護淨尸羅故，謂受持淨戒相應無缺故，名成就尸羅。善能防護別解脫律儀者，能善護持出離尸羅故，謂為求解脫別防護所有律儀故，名別解脫律儀，由此律儀能速出離生死苦故。軌則所行皆悉圓滿者，具淨尸羅難為毀責故。軌則圓滿者，諸威儀等非聰慧人所呵責故。所行圓滿者，遠離五種諸比丘眾所不行處故。何等為五？謂倡令家、姪女家、酤酒家、王家、旃荼羅羯恥那家。見微細罪生大怖畏者，勇猛恭敬所學尸羅故。於遮罪中勇猛恭敬修學護持猶如性罪，是名見微細罪生大怖畏。於諸學處善能受學者，圓滿受學所學尸羅故。謂具足圓滿受學學處，是名於諸學所善能受學。」攝善法戒隨學相者，「謂諸菩薩於攝善法戒勤修習時，略於六心應善觀察。何等為六？一、輕蔑心；二、懈怠俱行心；三、有覆弊心；四、勤勞倦心；五、病隨行心；六、障隨行心。若諸菩薩於善法中，所有輕心、無勝解心及陵蔑心，名輕蔑心。若有懶情憍醉放逸所纏繞心，名懈怠俱行心。若貪欲等隨有一蓋，或諸煩惱及隨煩惱所纏繞心，名有覆弊心。若住勇猛增上精進，身疲心倦映弊其心，名勤勞倦心。若有諸病損惱其心，無有力能不堪修行，名病隨行心。若有喜樂談論等障隨逐其心，名障隨行心。菩薩於此六種心中應正觀察：我於如是六種心中，為有隨一現前耶？為無有耶？於前三心，菩薩一向不應生起，設已生起不應忍受，若有忍受而不棄捨，遍於一切皆名有罪。勤勞倦心現在前時，由此心故捨善方便，若為暫息身心疲惱，當於善法多修習者，當知無罪。若於一切畢竟捨離，謂：我何用精勤修習如是善法，令我現在安住此苦？若如是者，當知有罪。病隨行心現在前時，於此無有自在，不隨所欲修善加行，雖復忍受而無有罪。障隨行心現在前時，若不隨欲墮在其中，或觀此中有大義利，雖復忍受而無有罪。若隨所欲故入其中，或觀是中無有義利，或少義利而故忍受，當知有罪。如是六心前三生已而忍受者，一向有罪。病隨行心雖復忍受，一向無罪。餘之二心若生起已而忍受者，或是有罪或是無罪。」攝眾生戒隨學相者，「若諸菩薩於作有情利益戒中勤修習時，當正觀察六處支攝行，所謂自他、財衰、財盛、法衰、法盛，是名六處。言財衰者，謂衣食等未得不

得、得已斷壞，與此相違當知財盛。言法衰者，謂越所學，於先未聞勝義所攝如來所說微妙法句不得聽聞。如不聽聞先所未聞，如是於先所未思惟不得思惟，有聽聞障、有思惟障，設得聞思尋復忘失。於所未證修所成善而未能證，設證還退，與此相違當知法盛。此中菩薩作自法衰，令他財盛，此不應為。如令財盛，法盛亦爾。此中義者，越學所攝，及能隨順越學所攝，或於證法退失所攝，當知法衰。又諸菩薩作自財衰，令他財盛，若此財盛，不引法衰，此則應為。若引法衰，此不應為。如令財盛，法盛亦爾。又諸菩薩作自財盛，令他財盛，此則應為。如令財盛，法盛亦爾。又諸菩薩作自法盛，令他財盛，此則應為。如令財盛，法盛亦爾。於如是事，若不修行，名為有罪。若正修行，是名無罪。」(此中律儀文鈔《對法》，餘二戒文鈔《瑜伽》七十五卷。)又七十五云：「若有於此三種所受菩薩戒中，隨有所闕，當知非護。當言不護菩薩律儀，不當言護此三種戒。由律儀戒之所攝持，令其和合。若能於此精勤修護，亦能精勤守護餘二。若有於此不能守護，亦於餘二不能守護。是故若有毀律儀，名毀一切菩薩律儀。」并隨略說戒之宗趣，其義粗爾。次體相者，體謂戒之自性，即表、無表三業為體，不同聲聞唯制七支。三業、十支戒各有表、無表，廣辨業相，當詳論。相者，戒之種類，謂十重、四十八輕。餘教出沒，如理應尋。過事重者，制為重戒，反上為輕。問：此經中既說十重，何故《善生》唯辨前六，《菩薩地》中唯說後四？答：此經中通就七眾共所持故，具說十重。《善生》別約在家二眾，故唯前六判為重戒。酤酒、說過，於在家眾罪偏重故，故性重上增二為六。後四於俗過微輕故，於在家眾不制為重。准此，後四於出家眾其過遍重，五、六於道其過還輕，是故《地持》遍說後四。又十中，前四大、小俱重，第五、第六道、俗俱重。後之四事，唯菩薩重，於聲聞中不制重故；唯出家重，於在家或不說重故。有二不共義，故《地論》遍說。又可佛鑿物機，教非一途，當隨器學，不當須會。方等二十四戒，當更勘之，體相粗爾。

大乘菩薩戒本。

次釋題者，為顯宗趣故題略名，為顯體相故別廣文。言「大乘菩薩戒本」者，若具存本名，應云「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十重四十八輕戒·心地品第十」。後人為單存戒本，故改云大乘菩薩戒本。先釋本名。大本《梵網經》此地未翻，若翻應有一百二十卷六十一品，唯〈第十菩薩心地品〉什法師誦出、融公筆受，凡上下二卷，上卷說菩薩階位，下卷明菩薩戒法。所以大本名「梵網經」者，梵網謂梵王網，如因陀羅網其義相似，佛觀法門隨機無量其理一統，如梵王網孔雖無量其網唯一，故從喻事名梵網也。此是一部通名。

若就戒本釋梵網者，如梵王網孔多網一，法王戒法當知亦爾，雖復隨事輕重多條，清淨尸羅終歸一道，是故從喻名曰梵網。又戒為梵行亦是法網，故云梵網。如云天網恢恢疎而不漏，戒法亦爾，攝諸眾生不漏生死。故經說云：張大教網巨生死流，漉人天龍置涅槃岸。蓋斯謂也。「盧舍那佛說」者，標教主也。「盧舍那」此云「淨滿」，障垢無不淨、眾德無不滿，故云淨滿也。上卷心地舍那自說，今此戒本釋迦所說，推功在本故云彼說。「菩薩十重四十八輕戒」者，二百五十戒通三乘，此五十八唯制菩薩，簡通取別故標「菩薩」，十事根本犯失戒故制「重」名，六八枝條唯垢心行故立「輕」稱，孝順制止故稱為「戒」。所言大乘菩薩戒本者，今此十重四十八輕，約法則唯大乘所制，就人則唯菩薩所持。「戒本」者，今此戒經為戒行本也。又此戒行是菩提本，如經云：「戒此無上菩提本，應當一心持淨戒。」又此略說為廣本也。

次隨文釋者，此經既是抄出，無「如是」等三分，然就文中不無序等。從初至「皆名第一清淨者」，為序說；「佛告諸佛子」至「是四十八輕戒，三世菩薩已、當、今誦」，為正說；餘殘為流通。初序中有二：初偈頌為勸信序，餘長行文為結戒序。所以就二為序者，《本業經》云：「入三寶海以信為本，住在佛家以戒為本。」信戒為入住之本，故就之為序也。又信為受戒之本，故先序信；戒是宗之所明，故次序戒。勸信序中有十一行半，分為二意：初五行頌序教主本末，後六行半讚戒法勸受。初中復二：初二行半序現身本末，後二行半顯說教本末。序現身本末中，初二句顯臺中之本體，次二句顯華上之應身，次一頌顯樹下之化形，次半頌覆結本末。問：此三重身於三身中當云何配？答：異說云云，今述一釋。盧舍那者，義兼自他二受用身。所以知然？上卷云：「吾百阿僧祇劫中修行心地得成盧舍那」，故知通自受用。為千釋迦所將微塵菩薩眾說心地法，故知亦兼是他受用。此則對登地機所現身也。華上千釋迦者，是淨土中變化身也。所以知然？以華為器者，非穢土相故。又無性《攝論》云：變化身百俱，呢國各為主者，此是穢土中八相化身，即此所說百億釋迦。故知華上所現身者，非穢土中所現化身。又此偈中對新學云：「是盧舍那誦，我亦如是誦。」故知非是對地上穢，此則應是對彼三賢菩薩所現身也。次百億釋迦者，即是穢土四天下中為彼凡夫、二乘及初發心菩薩所現身也。有人解云：《十地經》說：二地菩薩於一念間入千世界，得見千佛。戒是二地之別行故，是故對彼二地菩薩現千佛身。二地菩薩正對千身之本盧舍那佛，其千釋迦即一念間所現化身。或當如是，於理無爽。我今盧舍那，方坐蓮華臺。

「我今盧舍那」者，此是誰言？即千釋迦中一釋迦言，指自本身，故云為「我」。時非曾當，正在「今」也。「方坐」者，猶正坐也。「蓮華臺」者，即蓮華中蓮實所附處也。其量周圍千三千界，此是座量，非國土量。《華嚴》所說蓮華藏世界者，即是所統之世界也。上有十二佛國土、七世界性，九方亦爾，是盧舍那常轉法輪處。

周匝千華上，復現千釋迦。

「周匝千華上，復現千釋迦」者，謂盧舍那所坐蓮華臺，以千葉華周匝圍繞，其一一華量等百億，於茲華上現千釋迦。

一華百億國，一國一釋迦，各坐菩提樹，一時成佛道。

「一華百億國，一國一釋迦」者，謂千華中一一華葉各有百億四洲國土。「億」者，即是俱胝數也。百俱胝國為三千界，十百為千，十千為萬，十萬為落叉，十落叉為一度洛叉，十度洛叉為一俱胝。三千大千為百億者，單千為小千，千小千為中千，中千即當一度洛叉，千中千為大千，大千即當百俱胝也。然新譯者億當洛叉，此是十萬為億數也。舊譯論中億當俱胝，此是千萬為億數也。若小乘說一三千界有一釋迦，唯此四天下閻浮提中有金剛座實身成道，餘天下中無金剛座非成道處，唯遣化身度可度耳。今大乘說三千界中有百億國，百億國中皆有道樹及金剛座，百億釋迦各為主化。此國釋迦言：我是本身，餘皆我化。餘國釋迦皆如是言。然則就末論本，百億皆互為本；就本論末，皆是舍那化也。

如是千百億，盧舍那本身。

「如是千百億」者，謂千箇百億，故云「千百億」，非是雙牒千及百億，下「千百億」皆如是釋。「盧舍那本身」者，示其本也。上卷經云：「我已百阿僧祇劫修行心地，以之為因，初捨凡夫成等正覺，號為盧舍那，住蓮華臺藏世界海，其臺周遍有千葉，一葉一世界為千世界，我化為千釋迦，據千世界，復就一葉世界，復有百億須彌山、百億日月、百億四天下、百億南閻浮提、百億菩薩釋迦，坐百億菩提樹下，各說汝所聞菩提薩埵心地，其餘九百九十九釋迦，各各現百億釋迦，亦復如是。千華上佛是吾化身，千百億釋迦是千釋迦化身，吾為本原，名為盧舍那佛。」

千百億釋迦，各接微塵眾，俱來至我所，聽我誦佛戒，甘露門則開。是時千百億，還至本道場，各坐菩提樹，誦我本師戒。十重四十八。

說教本末中，初五句顯本身說，即千釋迦為百億釋迦所將眾說。次五句示末身說，即百億釋迦為時眾說。「甘露門則開」者，涅槃之法一食永存故云「甘露」，由戒能入故稱為「門」，今說故則

「開」也。「還至本道場」者，百億國土各是當分化境，故名「本道場」。「本師戒」者，諸佛以戒為本師。

戒如明日月，亦如瓔珞珠，微塵菩薩眾，由是成正覺。是盧舍那誦，我亦如是誦，汝新學菩薩，頂戴受持戒。受持是戒已，轉授諸菩薩，諦聽我正誦，佛法中戒藏。波羅提木叉，大眾心諦信，汝是當成佛，我是已成佛。常作如是信，戒品已具足，一切有心者，皆應攝佛戒。眾生受佛戒，即入諸佛位，位同大覺已，真是諸佛子。大眾皆恭敬，至心聽我誦。

讚戒勸受中，初一行讚戒德，後五行半勸信受。讚中「如明日」者，喻律儀戒，能破闇惡猶日光故。「如明月」者，喻攝生戒，大悲攝物同月愛故。「如瓔珞珠」者，喻攝善戒，莊嚴法身如寶珠故。「成正覺」者，由三種戒成三佛果，謂律儀戒成斷德法身，攝善法戒成智德應身，攝眾生戒成恩德化身。勸受中，初二頌一句就戒教勸誦持，後三頌一句就戒行勸攝受。初中復二：初一頌二句勸受持，次三句勸諦聽。次戒行中復二：初二頌三句勸信攝，後二句勸敬聽。「常作如是信，戒品已具足」者，謂心常作如上二信，即能堪任為受器，故云戒品已具足也。「一切有心者，皆應攝佛戒」者，謂一切眾生有成佛信心，皆應攝受諸佛戒也。「即入諸佛位」者，依《占察經》佛位有四：「一者信滿法故作佛，謂依種性地決定信諸法不生不滅，清淨平等無可願求故。二者解滿法故作佛，所謂依解行地深解法性，知如來業無造無作，於生死涅槃不起二想，心無所怖故。三者證滿法故作佛，所謂依淨心地以得無分別寂靜法智及不思議自然之業，無求想故。四者一切功德行滿足故作佛。所謂依究竟菩薩地，能除一切障，無明夢盡故。」今受菩薩戒者，必須具信，故得入初信滿佛位者，言入佛位，恐謂已成佛，故云：「位同大覺已，真是諸佛子。」勸信序訖。

爾時釋迦牟尼佛初坐菩提樹下成無上正覺，初結菩薩波羅提木叉，孝順父母、師僧、三寶，孝順至道之法，孝名為戒，亦名制止。佛即口放無量光明。是時百萬億大眾、諸菩薩、十八梵、六欲天子、十六大國王，合掌至心聽佛誦一切諸佛大乘戒。

結戒序中有二：一、經家序；二、佛自序。經家序中有三：一、序結戒；二、序放光；三、序眾集序。結戒中「初結菩薩婆羅提木叉」者，若聲聞戒十二年後隨事漸制，菩薩不爾，初在樹下一時制。所以然者，聲聞根劣，無事預制則譏謗，故隨犯緣方漸制也。菩薩根勝，聞即隨行無有厭譏，不待犯緣即頓制也。依《十地論》，成道初七日或自受法樂，思惟因緣故未起說，第二七後方興言說。今言「初結」者，應是第二七日中也。「孝順」已下略釋所結戒之名義，略以二義釋其戒名。「波羅提木叉」者，此云「別解

脫戒」。《對法論》云：「為求解脫，別別防護所有律儀，故名別解脫律儀，由律儀能速出離生死苦故。」此則別防之戒，能得解脫之果，故從果稱，名別解脫。又得戒時，別別解脫三業之縛，故云別解脫。此別解脫戒，若聲聞所受，唯有制止義，能防非故；而無孝順義，不求攝善及益生故。若大士戒，具兼兩義：一、孝順義，能攝善等故；二、制止義，能離惡法故。「孝順父母」者，生育世形故；「孝順師僧」者，長養法身故；「三寶」者，入道勝境故；「至道法」者，得果之本故。略舉四處，明孝順也。「即口放下，明放光，將說戒法，現表瑞也。「是時百萬億大眾」下，明集眾也。

佛告諸菩薩言：我今半月半月自誦諸佛法戒，汝等一切發心菩薩亦誦，乃至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諸菩薩亦誦。是故戒光從口出，有緣非無因故。光光非青黃赤白黑，非色非心，非有非無，非因果法，是諸佛之本原行，菩薩道之根本，是大眾諸佛子之根本。是故大眾諸佛子，應受持應讀誦善學。佛子諦聽！若受佛戒者，國王王子、百官宰相、比丘比丘尼、十八梵、六欲天子、庶民黃門、姪男姪女、奴婢八部、鬼神金剛神、畜生乃至變化人，但解法師語盡受得戒，皆名第一清淨者。

佛自序中亦有三：一、告誦戒法，二、釋光因緣，三、勸受持等。初告誦中「半月自誦」者，雖果德圓滿而不忘因詮，雖一切時誦，為新學故言半月誦。「發心菩薩」者，謂十信也。「十發趣」者，謂十解，亦名十住，亦名習種姓。其十名者，謂捨、戒、忍、進、定、慧、願、護、喜、頂心也。此十種法初始發心趣入大乘，故云發趣。「十長養」者，即十行，亦名性種姓。其十名者，謂慈、悲、喜、捨、施、好語、益、因、定、慧心也。此十習已成性長養聖胎，故云長養。「十金剛」者，謂十迴向，亦名道種姓。方便行就不可沮壞，故云金剛。其十名者，謂信、念、迴向、達、圓直、不退、大乘、無想、慧、不壞心也。「十地」者，亦名聖種姓。十名，謂體性平等地、體性善慧地、體性光明地、體性爾炎地、體性慧照地、體性華光地、體性滿足地、體性佛吼地、體性華嚴地、體性入佛境界地。廣說行相如上卷經。「是故戒光」下，釋光因緣。「有緣非無因」者，謂外有時眾感法勝緣，內有如來大悲本因，方得現瑞表所說法故。「光光」者，所放光明有多重也。「非青黃赤白黑」者，以末即本故。「非五色非色心」者，非礙緣故。「非有無」者，非凡夫有、非二乘無。「非因果法」者，非苦集法也。

「諸佛之本原行」者，成果之本也。「菩薩之根本」者，成因之本也。「大眾諸佛子根本」者，別舉時眾也。次勸受持等。「應受」者，從師初受也。「應持」者，受後護持也。「應誦」者，誦文句

也。「善學」者，學義意也。「若受」已下廣釋受義，餘三存略，以初兼後故。「國王」等者，俗等貴族也。「比丘比丘尼」者，先受聲聞具足戒者，亦兼下三眾。「十八梵」者，色界天也。何者十八？一云：下三各三九，第四亦有九，謂無雲等、三無想、五淨居。無想既許初後有心，容有發心受菩薩戒。經說淨居下來受佛記，故知亦有發心受戒。有云：別有十八梵天，無想、五淨不入其數。如《本業經》列色天眾，謂梵天、梵眾天、梵輔天、大梵天(此四是初禪天)、水行天、水微天、水無量天、水音天(此四是二禪天)、約淨天、無想天、遍淨天、淨光明天(此四是三禪天)、守妙天、微妙天、極妙天、福果天、果勝天、大靜天(此六是四禪天)。「六天」者，欲界天。無色界者，若就顯教無受法義，故不說也。「庶民」者，無官位人。「黃門」者，五種半擇迦。「畜生乃至變化人」者，謂畜生中能變化者。「但解法師語盡受得戒」者，此所列中若能領解法師語，亦能發菩提心，皆得受戒也。又在家戒，如上所說解語皆受。若出家戒則不如是，唯人趣中若男若女無遮難者方許為受，義同聲聞出家受法。又應戒法皆得通受，文無簡故，但應遮其比丘等性。如半擇迦許受五戒，但應遮止近事男性。序文已訖。佛告諸佛子言：有十重波羅提木叉，若受菩薩戒不誦此戒者，非菩薩非佛種子。我亦如是誦，一切菩薩已學，一切菩薩當學，一切菩薩今學。我已略說波羅提木叉相貌，應當學敬心奉持。次正說中大分為二：一、辨重戒，二、明輕戒。辨重戒中有三：一、總標數名教令受學，二、別敘種相誡令攝護，三、覆結得失勸其敬持。初中有十數也。「木叉」，名也。「不誦非菩薩」等者，顯由此相得成菩薩及佛種子。「一切菩薩已、當、今學」者，顯此戒法三世楷定。「木叉相貌」者，不誦非菩薩，即戒之相也，三世皆學，即戒之貌也。別敘種相中，十重戒即為十。一一戒中應以五句辨釋文義：一、制意釋名，二、具緣成犯，三、判業輕重，四、學處同異，五、就文解釋。佛言：佛子！若自殺、教人殺、方便殺、讚歎殺、見作隨喜乃至呪殺、殺因、殺緣、殺法、殺業，乃至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殺，是菩薩應起常住慈悲心、孝順心，方便救護一切眾生，而反更自恣心快意殺生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一殺戒

制意釋名者，命是形根有生所貴，凡在含靈莫不寶重。故《涅槃經》佛誡闍王：雖復人畜貴賤有殊，寶命重死無有異也。然則大士為懷仁慈居先，寧容恣己快心奪彼所重？特違慈行故先制之。又聲

聞脫縛為先故首制姪，菩薩慈濟為上故初禁殺。又此十重七眾共持，故殺戒在初。釋名者，報形相續假名為「生」，違緣逼害名之為「殺」。

具緣成犯者，成犯之緣通別各五。通緣五者，一、受菩薩淨戒，二、住己自性非狂亂等，三、非重苦所逼，反此無犯。故《菩薩地》云：「一切處無違犯者，謂若彼心增上狂亂，若重苦受之所逼切，若未曾受淨戒律儀。」義加二緣：一、有憶念，謂轉生時若憶先受隨作成犯，若不憶念雖作無犯。二、無利生緣，若有利生處許行殺等。故前三及二為通緣五。別緣五者，五十九云：「若廣建立十惡業道自性差別，復由五相。何等為五？一、事，二、想，三、欲樂，四、煩惱，五、方便究竟。事者，一一業道各別決定所依處事，或有情數或非有情數，隨其所應十惡業道依之而轉。想者有四，謂一、於彼非彼想(如律所云人非人想)，二、非於彼彼想(非人人想)，三、於彼彼想(人作人想)，四、非於彼非彼想(非人非人想)。欲樂者，或有倒想，或無倒想樂所作欲。煩惱者，或貪、或瞋、或癡、或貪瞋、或貪癡、或瞋癡、或貪瞋癡，一切皆具。方便究竟者，即於所欲作業隨起方便，或於爾時、或於後時而得究竟。由此五相成於殺生乃至邪見諸業道中，隨其所應當廣建立圓滿自性十種差別。」《論》文如是，今依彼意釋此犯緣。殺中事者，謂有情數眾生為事。此有三品：一、上品，謂佛、聖人、父母、師僧，害即犯逆并重。下三果人，一云非逆，《涅槃經》中人中殺故。畢定菩薩，同上殺科。一云是逆。下七逆中，唯言殺聖人，不云無學，故殺養胎母。一云犯逆，於菩薩過重故。一云唯重，非生本故。二、中品，謂人、天，害唯犯重。三、下品，謂下四趣。一云若害，但犯輕垢，非道器故。文云「一切有命」者，舉輕況重耳。聲聞戒中亦云乃至蟻子不應奪命，豈即成重？一云成重，文無簡故。聲聞戒中，初雖總說，下則簡別。此中不爾，曾無簡別，故知是重。想者，《論》云：「若能害者，於眾生所作眾生想，起害生欲，此想即名於彼眾生不顛倒。」然想有三：一、不倒想，謂如人作人想，即第三句於彼彼想；及非人作非人想，即第四句非於彼非彼想。二、顛倒想，謂人作非人想，即是第一句於彼非彼想；及於非人作人想，即第二句非於彼彼想。三、疑想，謂人非人疑、非人人疑。《論》雖不說，准律應有。不倒二中，人人想犯根本，非人非人想無犯。若望非畜，亦犯根本；今就非情，故說無犯。倒想中二，俱不犯本。然應分別：初人作非人想，本迷不犯，轉想亦犯；後非人人想，雖不犯本，一向有罪，犯方便故。欲樂者，《論》云：「依此想故，作如是心：我當害生。如是名為殺生欲樂。」此則殺思，名為欲張等。漫者，隨遇悉害。若漫心者，隨所遇境，皆成根本。

若剋心者，心境相稱，即成根本；若不相稱，不遂故輕。煩惱者，《論》云：「此能害者，或貪所弊，或嗔所弊，或癡所弊，或二所弊，或三所弊，而起作心，是名煩惱。」方便究竟者，彼由欲樂及染污心，或自或他發起方便加害眾生，若害無間彼便命終，即此方便當於爾時說名成就究竟業道。若於後時彼方命終，由此方便彼命終時，乃名成就究竟業道。

結犯輕重有三：一、方便根本相對分別，方便闕緣不遂故輕，根本緣具暢業故重。二、就本中隨境輕重，隨三品境界業輕重故。三、就一境中隨心輕重，隨能起心有輕重故。成業亦爾，染不染犯故誤心異，其義可知。

學處同異者，此戒大小俱制，道俗亦同，然大小乘不全同也。一、輕重異，聲聞唯人是重，餘皆為輕，大士三境俱重。二、開遮異。聲聞唯遮無開，大士有益便開。《菩薩地》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善權方便，為利他故，於諸性罪小分現行。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謂如菩薩見劫盜賊，為貪財故，欲殺多生，或後欲害大德聲聞、獨覺、菩薩，或復欲造多無間業。見是事已，發心思惟：我若斷彼惡眾生命，當墮地獄；如其不斷，無間業成，當受大苦。我寧殺彼墮那落迦，終不令其受無間苦。如是菩薩意樂思惟，於彼眾生，或以善心，或無記心，知此事已，為當來故，深生慚愧，以憐愍心而斷彼命。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如仙譽王害五百婆羅門，即其事也。制心、制色，亦不同也。

就文有三：一、標人，即「佛子」也。未受菩薩戒，非此所制故。如聲聞戒，若比丘例。二、敘犯事，「若自殺業」是；三、結罪名，「是菩薩波羅夷罪」也。敘犯事中又三：一、舉不應制不得作，二、「是菩薩」下舉所應教令常作，三、「而自恣心」下還舉不應成犯事也。初不應中又三：初六句明犯事，次四句辨犯成，後「乃至一切有命」者，古判舉輕況重，今謂結犯分齊也。就犯事中，初二易了。「方便殺」者，如倚撥與藥等。「讚嘆殺」者，由我讚嘆前人死也。「見作隨喜」者，由我隨喜前人死也。「乃至呪殺」者，謂毘陀羅等呪，由誦此呪前人被死。殺事多種，略餘取此，故云乃至。如墮胎、安腹、遣使、重使等，其類非一。就成犯中，「殺業」者，於三業中隨由一業成殺事也。「殺法」者，謂殺方法，或刀斫或箭射等。「殺因」者，謂因等起心。「殺緣」者，謂事、想、欲樂、煩惱、方便。如上所說，應事易了。還舉不應中，「自恣心」者，於佛所制，無所顧憚，縱自愚情，隨緣造作。「快意殺生」者，於內無迷謬，於外無逼切，以了了心，行殺生也。結罪名中，「波羅夷」者，此云墮不如意處，亦云他勝處。出

家受戒，本為制魔，然由犯戒，墮在不如之處，故云墮不如處。彼勝我負，故云他勝處。

若佛子！自盜、教人盜、方便盜、讚嘆盜、見作隨喜，乃至呪盜、盜因、盜緣、盜法、盜業，乃至鬼神有主劫賊物，一切財物一針一草不得故盜，而菩薩應生佛性孝順心、慈悲心，常助一切人生福生樂，而反更盜人財物，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二盜戒

制意釋名者，財為外命有待所資，自除己我莫不愛護，大士為懷應當助生，福樂而變侵損他物，潤己長貪違行處深，故次制也。

「盜」猶「不與取」之名也。竊取名偷，顯奪名劫，盜通二也。具緣犯中不與取，事者，《論》云：「謂他所攝物。」有人准律唯取人物五錢已上方犯重也。一云：不爾。文云：「乃至鬼神有上物，一針一草不得故盜。」故知異聲聞也。想者，他物他物想也。倒不倒四句，准殺應知。欲樂者，謂劫盜欲。煩惱者，謂三種中或單或具。方便究竟者，謂起方便移離本處，結犯輕重准殺應知。學處同異者，亦准殺也。《菩薩地》云：「又如菩薩見有增上增上宰官上品暴惡，於諸有情無有慈愍，專行逼惱。菩薩見已，思擇彼惡，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力所能，若廢若黜增上等位。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又如菩薩見劫盜賊奪他財物，若僧伽物、窣堵波物，取多物已，執為己有，縱情受用。菩薩見已，起憐愍心，於彼有情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力所能，逼而奪取，勿令受用如是財故，當受長夜無義無利。由此因緣，所奪財寶，若僧伽物還復僧伽，窣堵波物還窣堵波，若有情物還復有情。又見眾主或園林主取僧伽物、窣堵波物，言是己有，縱情受用。菩薩見已，思擇彼惡，起憐愍心，勿令因此邪受用業，當受長夜無義無利，隨力所能，廢其所主。菩薩如是雖不與取，而無違犯，生多功德。」就文中如前又三。敘犯事中，先辨不應犯事有四，第四呪盜成犯四句後方列。「方便盜」者，如律云受供比丘語施主云受汝供養是阿羅漢等是也。若得供者罪兼二事，謂妄語、盜。「呪盜」者，誦呪令物自來也。無讚喜者，不由讚喜成自業故。「鬼神有主物」者，謂神廟中物，或鬼神即為主，或餘為守護主也。「劫賊物」者，謂官所收劫賊物也。又可劫賊物者，本雖是我物，若劫奪而取即成賊者物也。物無定屬，隨取成其主故。

若佛子！自姪、教人姪，乃至一切女人不得故姪，姪因、姪緣、姪法、姪業，乃至畜生女、諸天鬼神女及非道行姪。而菩薩應生孝順

心，救度一切眾生，淨法與人，而反更起一切人姪，不擇畜生乃至母女、姊妹、六親行姪，無慈悲心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三姪戒

分文如前。制意釋名，經云：若不斷姪，尚障梵天，況得菩提？連羈生死不得離者，寔由茲矣。故制之令斷。荒色名「姪」，亦名「非梵行」。諸戒雖皆非梵，此染垢過重，故偏目也。具緣中事者，三境皆重。又律中唯女三道、男二處是重境，餘處非重。若准經文及非道行姪，故知菩薩於非道亦重。又《瑜伽論》云：「欲邪業道事者，謂女所不應行。設所應行，非支、非處、非時、非量。若不應理，一切男及不男。」「若於母等、母等所護，名不應行。」「除產門外，所有餘分皆名非支。若穢下時、胎圓滿時、飲兒乳時、受齋戒時、或有病時，謂所有病匪宜習欲，是名非時。若諸尊重所集會處，或靈廟中，或大眾前，或堅鞭地，高下不平，令不安穩，如是等處，說名非處。過量而行，名為非量。」「不依世禮，故名非理。若自行欲，若媒合他，此二皆名欲邪行攝。」想者，於彼彼想。若准律文，於道道想，於道非道想及疑，皆成重也。欲樂者，謂樂行之欲。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方便究竟者，謂兩兩交會。結犯輕重者，隨境隨心，准前可知。學處同異者，大小同制。出家五眾，正邪俱禁。在家二眾，制邪開正。《菩薩地》云：「又如菩薩處在居家，見母邑現無繫屬，習姪欲法。繼心菩薩，求非梵行。菩薩見已，作意思惟：勿令心恚，多生非福。若隨其欲，便得自在，方便安處，令種善根。亦當令其捨不善業，住慈愍心，行非梵行。雖習如是穢染之法，而無所犯，多生功德。出家菩薩，為護聲聞，聖所教誡，令不壞滅，一切不應行非梵行。」文中「自姪、教人姪」者，聲聞法中，自姪成重，教人非重。大乘法中，自他俱重。「及非道行姪」者，聲聞法中，女三處，男二處，行即犯重。非道行者，不犯重也。大乘法中，道及非道，俱犯重也。《瑜伽》姪業道，亦如是說也。餘文可知。若佛子！自妄語、教人妄語、方便妄語、妄語因、妄語緣、妄語法、妄語業，乃至不見言見、見言不見、身心妄語，而菩薩常生正語、正見，亦生一切眾生正語、正見，而反更起一切眾生邪語、邪見、邪業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四妄語戒

制意釋名者，令人虛解，違真之甚，故制之。違想而說，故名「妄語」。事設是實，若違內心，皆名妄語。具緣中事，謂見、聞、覺、知、不見、不聞、不覺、不知。想者，謂於見等，或翻彼想。翻想有二事：一、想事俱翻，如不見事，起不見想，而說言見；二、翻想不翻事，如不見事，起見想，而言不見。此二俱成妄語也。欲樂者，謂覆藏想，樂說之欲。煩惱者，如上。方便究竟者，謂時眾及對論者領解。結犯輕重者，若隨境論，一云：三品境俱重。一云：唯上中結重，對下境唯輕垢也。隨心可知。又若准律，唯說上人法犯重令，既無簡別，理應通制。學處同異者，大小乘俱制，道俗亦同也。又大乘中，有益處開。《菩薩地》云：「又如菩薩為多有情解脫命難，囹圄縛難，刖手足難，劓鼻刳耳剜眼等難。雖諸菩薩為自命難，亦不正知說於妄語。然為救脫彼有情故，知而思擇，故說妄語。以要言之，菩薩唯觀有情義利，自非無義利，自無染心。唯為饒益諸有情故，覆想正知而說異語。說是語時，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釋文中，餘事易解。「身心妄語」者，身妄語，謂由身業表示令人妄解，如由起坐表知是聖等。心妄語者，如說戒時默表清淨。雖由二表令他妄解，而所成業語業所攝，故云妄語。

若佛子！自酤酒、教人酤酒，酤酒因、酤酒緣、酤酒法、酤酒業，一切酒不得酤，是酒起罪因緣，而菩薩應生一切眾生明達之慧，而反更生一切眾生顛倒之心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五酤酒戒

制意釋名者，酒是開放逸處，失諸善法。如論云：除破僧事，若醉酒時，餘逆法可造三十六失。十種過患，律、論俱示。若唯自飲，過失猶輕；若酤而求利，損處甚廣。故雖非性惡，同制為重。

「酤」者，販博之名也。味濃易耽，雖甘而毒，故云「酒」也。具緣中事者，謂酒體成也。《論》云：「宰羅、若迷疑邪、未陀，放逸處。」穀所成，宰羅；若餘菓成，名迷疑邪；簡異未成、已壞，名未陀也。想者，律云：酒、酒想，酒、非酒疑，酒、非酒想，皆結正罪。准彼制此，酤亦應爾。又可律就飲說，三句皆犯；若就酤說，心境相應，方可結重。欲樂者，欲以酒與人，求利心也。煩惱者，三中隨一，或具二、三。方便究竟者，一云：授與人時便犯，不待前人飲與不飲。一云：待前人飲方犯。結犯輕重者，就境言之。律中與親里販賣罪輕，以希利心輕故。義准沽酒亦應然。若與上中境人者，是正所制重也。若下品境事希，故應輕也。七眾同

犯，大小乘俱制，而重輕異。大士過重，聲聞唯犯販賣戒，即第三篇也。釋文可解。

若佛子！自說出家、在家菩薩、比丘、比丘尼罪過，教人說罪過，罪過因、罪過緣、罪過法、罪過業。而菩薩聞外道惡人及二乘惡人說佛法中非法、非律，常生悲心，教化是惡人輩，令生大乘善信。而菩薩反更自說佛法中罪過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六說他罪過戒

制意釋名者，同法相護義同昆弟，而反向異道揚彼過短，近則陷沒善人，遠則損壞正法，其過非輕故制斷也。可毀可厭故云「罪過」，向他顯揚故名「說」也。具緣中事者，謂有戒人所有罪過，向無戒人說。七逆十重是正所制，自餘輕過亦兼制也。想者，於罪過起罪過想也。欲樂者，欲說罪過之望樂也。此有二：一、陷沒心，欲令前人失名利等；二、治罰心，欲令前人被繫縛等。以此二心說他罪過，皆犯重也。煩惱可知。方便究竟者，若自說若教他說，前人領解時即成究竟也。結犯輕重者，准之可知。學處同異者，聲聞向未受具說他重罪犯第三篇，若說僧殘已下皆犯第五篇，菩薩兼濟為懷故制重也。文但云說過不別輕重，下輕戒第十三戒說七逆十重，准彼此亦應爾，但彼向同法說故輕，此向異法故重。又一云：彼說無事故輕，若知無事不能陷沒或治罰故，此說有實犯重。釋文可知。

若佛子！自讚毀他，亦教人自讚毀他，毀他因、毀他緣、毀他法、毀他業。而菩薩應代一切眾生受加毀辱，惡事自向己、好事與他人。若自揚己德、隱他人好事，令他人受毀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七自讚毀他戒

制意釋名者，菩薩應推直於人、引曲向己，而今反揚自辱人，違本心之甚，故制斷之。讚揚己德、毀辱他失，是所防過。從所防為名，故云「讚毀戒」。具緣成犯中事者，有二：一、所毀人，二、所毀事。所毀人中，一云：若毀上中二境犯重，毀下境輕。此戒兼制。一云：上中二境有菩薩戒者方重，惱妨深故。若無戒及下境有戒無戒悉輕，惱妨淺故。後釋應准律部律說，毀大比丘方結提罪，故知大乘中毀同法菩薩方結重。今謂前說過戒別標四眾，此毀他戒總云毀他，不別標舉。准律簡別，理恐不然。所毀事者，准律有七，謂：一、姓家生，二、行業卑，三、伎術工巧亦卑，四、汝是犯過，五、多結使，六、盲人，七、禿瞎。於此七中隨用一事，毀

皆犯重。想者，倒不倒疑，准前釋之。欲樂者，揚我抑彼，欲求利敬之意樂也。煩惱者，於三毒中，或單，或二，或具三也。然成究竟，要由貪心。故《菩薩地》云：「為欲貪求利養恭敬，自讚毀他，是名第一他勝處法。」方便究竟者，若自作，若教人，前人領解，讚毀言時，便結犯也。律云：毀咎有三：一、面罵，二、喻罵，三、自比罵。面罵者，言汝是旃陀羅家生等。喻罵者，汝似旃陀羅種等。自比罵者，我非旃陀羅種等。此三種罵，若了了皆提，若不了皆吉。准此菩薩，了了皆重，不了皆輕。又要具讚，毀方結重。若毀而不讚，讚而不毀，唯犯輕垢。或先讚後毀，或先毀後讚，俱令運讚毀心，備二結重。若先讚後毀，讚時方便輕，毀時成本重。先毀後讚亦爾。如尼八事，一一作時，方便故蘭。具八事時，方結夷罪。若單欲讚，或單欲毀，雖前後具二，別結兩輕，不成重也。如斷心數取四錢，不成重也。結犯輕重者，若就境論，毀聖、毀凡、毀道、毀俗、毀人、毀畜，業隨前境，不無輕重。若就心言，數數現行，都無慚愧，深生愛樂，見是功德，是上品，即失戒也。不具足四，是中下品，犯而不失。學處同異者，聲聞犯提，菩薩犯夷。依《善生經》，於在家菩薩，不制為重。若依此經，無別簡故，七眾皆重。文中「口自讚毀他」者，謂口自發言，讚自德，毀他失。「亦教人自讚毀他」者，此有二：一、教前人讚彼自得，毀他人失；二、教前人讚我自得，毀他人失。二俱應犯。「毀他業」者，正唯口業。文云「自讚毀」，故身表意緣，毀讚相隱，故非重也。「常代眾生受加毀」者，菩薩作心，含垢如海，受辱如地。然《菩薩地》云不清雪惡聲犯罪者，避彼前人譏謗得罪，非謂菩薩過推人也。問：菩薩自無惡事，前人實無好事，何得引惡推好？答：此有兩義：一、前人無道，毀菩薩時，菩薩作念：如有的箭中，無則無所中。由有我身故，眾生興惡；無我身，則無由起。起惡由我，惡在我也。是則惡事自向己也。又作是念：由前人毀我故，我得修戒而防。若無前人，我善何緣而生？生善由彼，善在彼也。是則好事與他人也。二、彼惡我善，是我見耳。若論實理，彼我同體。菩薩應從實理，不隨妄見。故得引惡向己，推善與人。「令他受毀辱者，是菩薩波羅夷罪」者，是結罪名。《菩薩地》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他人所有染愛心，有瞋恚心，自讚毀他，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為摧伏諸惡外道，若為住持如來聖教，若欲方便調彼伏彼，或欲令其未淨信者發生淨信，已淨信者倍復增長。」

若佛子！自慳、教人慳，慳因、慳緣、慳法、慳業。而菩薩見一切貧窮人來乞者，隨前人所須一切給與。而菩薩以惡心、瞋心，乃至

不施一錢、一針、一草，有求法者不為說一句、一偈、一微塵計法，而反更罵辱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八慳惜加毀戒

大士之壞，應不求而施，令乞人現前悋而不與，反加毀辱頓乖化道，故制斷也。《菩薩地》中直云不施財法，不言加毀，應名慳不慧施戒。祕悋財法名「慳」，罵辱前人為「毀」，從所防過為「戒」名也。具緣中事者，謂所辱眾生及所惜財法。上品境中除佛菩薩，文云貧窮人故。中品境中若非貧窮人，為試故來乞，不施亦不犯也。下品境古說非重，今謂有知解非、畜，理亦非輕。所惜財法者，文云「乃至一錢一針一草，不為說一句一偈一微塵許法」。想者，謂於前二境稱境而想。欲樂者，謂祕惜不與之意樂也。煩惱者，既云慳惜，即貧為主，餘皆成助或具不具。方便究竟者，古說前人領解知是慳惜之相，領納打罵之言，隨事隨語結重。若准《菩薩地》，未必前人領解知慳惜相，受罵打苦方結重也。若決意不施，說祕惜言，彼解不解，應結重罪。故彼文云：「若諸菩薩，現有資財，性慳財故，有貧有苦，無依無怙。正求財者，來現在前，不起哀憐，而修慧捨。正求法者，來現在前，性慳法故，雖現有法，而不給施，是名第二他勝處法。」而此經云「而反更罵辱者」，剩顯違過之甚也。結犯輕重者，若對境言，有貧苦者重，非貧苦者應輕。若隨心言，准上讚毀，古說要具二事方結重，謂慳、加毀。若慳而不毀，毀而不慳，皆非重也。學處同異者，聲聞唯弟子不教法犯吉，不與財不制犯。尼二歲內不與財法犯提，二歲外不與法犯吉。加毀別結，不合為重。菩薩不簡親疎，求者不與，皆犯重罪。本誓兼物，故七眾同犯。依《善生經》，於俗亦不制為重也。又《決定毘尼經》云：在家菩薩應行二施：一、財，二、法。出家菩薩應行四施：一、紙，二、墨，三、筆，四、法。得忍菩薩行三施：一、王位，二、妻子，三、頭目皮骨。得忍應是十解已上。文中「教人慳」者，亦應有二：一、教前人慳財法，二、遣前人惜自財法。「慳業」者，意業為主，若現相口說，亦身口助成也。「慳法」者，隨說祕惜之方法也。或假託餘事而遣，或現威罵辱而去。「慳緣」如上，具五緣也。財中一草，法中一塵，蓋是極勢之言也。四言為句，四句為偈，偈句不滿為微法。如欲聞無常言而不為說，此無常言不成句也。《菩薩地》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有飲食等資生眾具，見有求者來，正怖求飲食等事，懷嫌恨心，懷恚惱心，而不給施，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能施與，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現無有可

施財物，若彼憐求不如法物、所不宜物，若欲方便調彼伏彼，若來求者，王所匪宜，將護王意，若護僧制，而不惠施，皆無違犯。」若佛子！自瞋、教人瞋，瞋因、瞋緣、瞋法、瞋業。而菩薩應生一切眾生善根無諍之事，常生慈悲心、孝順心，而反更於一切眾生中，乃至於非眾生中，以惡口罵辱，加以手打，及以刀杖，意猶不息，前人求悔，善言懺謝，猶瞋不解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九瞋不受悔戒

菩薩常應仁被一切，而反侵損不受悔謝，事乖誨化之甚，故制斷也。含毒損人謂之「瞋」，結恨不捨名「不受謝」，亦從所防為「戒」名也。具緣中事謂眾生，古說上中境重、下境犯輕，今謂文云「於一切眾生中乃至於非眾生中」，故知通結。若如是者，於木石等中瞋亦應結重。答：不也。下云「前人求悔善言懺謝」，故知不通木石。若爾，何故云於非眾生？今謂聖人名非眾生，非處處受生，故云非眾生。於不應瞋而瞋，非如凡人，故別云「乃至」。想者，謂於所瞋眾生稱境而想。欲樂者，謂欲結怨不捨之意樂也。煩惱者，以瞋為主，餘皆助成。方便究竟者，古云前人領解知彼不受，被身口罵打結重，隨身業口業多小結。今謂不論前人領不領，若決意結怨不受悔謝便結重也。所以知然？瞋即瞋恚業道，罵即麁惡業道，此二業道不以領解為究竟。故《決擇》云：麁惡語究竟者，謂呵罵彼；瞋恚業究竟者，謂損害等期心決定。故知不待前人領解。又《菩薩地》云：「若諸菩薩長養如是種類忿纏，由是因緣不唯發起麁言便息，由忿弊故加以手足塊石刀杖捶打傷害損惱有情，內懷猛利忿恨意樂，有所違犯他來諫謝，不受不忍不捨怨結，是名第三他勝處法。」結犯輕重者，瞋不受悔有二：一者前人來觸彼還悔謝，而瞋不受彼謝，此唯犯輕垢。一云亦重，彼屈意來而今瞋隔，乖慈心故。二者菩薩觸彼彼反悔謝，而怨結不受，正犯重也。學處同異者，菩薩本誓引攝故瞋隔犯重，聲聞無期自保不受悔謝唯犯吉也。依《善生經》，於俗菩薩不制為重。此經通制道俗。文中「乃至於非眾生」者，若非情名非眾生，是深防語。若聖人非眾多生死故名「非眾生」，即齊防制也。「以惡口罵辱」者，口業損惱。「加以手打及以刀杖」者，以身業損惱。「意猶不息」者，意忿不息。「前人求悔善言懺謝」者，謂被侵損人反求悔謝。猶瞋不解者，不受不忍不捨怨結。《菩薩地》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他有情有所侵犯，或自不為彼疑侵犯，由嫌嫉心，由慢所執，不如理謝而生輕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謝輕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

者：若欲方便調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若是外道；若彼希望，要因現行非法有罪，方受悔謝；若彼有情，性好鬪諍，因悔謝時，倍增憤怒；若復知彼為性堪忍，體無嫌恨；若必了他因謝侵犯，深生羞恥，而不悔謝，皆無違犯。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所侵犯，彼還如法平等悔謝，懷嫌恨心，欲損惱彼，不受其謝，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雖復於彼無嫌恨心，不欲損惱，然由稟性不能忍故，不受謝，亦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欲方便調彼伏彼；若不如法，不平等謝，不受彼謝，亦無違犯。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他懷忿，相續堅持，生已不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為斷彼故，生起樂欲。」廣說如前。

若佛子！自謗三寶、教人謗三寶，謗因、謗緣、謗法、謗業，而菩薩見外道及以惡人一言謗佛音聲，如三百鉞刺心，況口自謗，不生信心、孝順心，而反更助惡人、邪見人謗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十毀謗三寶戒

《地論》唯云「謗菩薩藏」，三中謗法過偏重故。佛、法、僧寶，初信之勝境，歸終之極地，理應承而奉順，反生誹毀，其過非輕，故制斷也。心言乖寶，故名為「謗」，亦從所防為「戒」名也。具緣成犯中事者，有二：一、所對境事，謂上、中二境。若向下境，結罪則輕；今謂若對有知解者，罪亦應重。二、所謗境事，謂即三寶。業道門中通云「寶有義」，今簡取勝，故唯云三寶。想者，論云「於有非有想」，此就所謗境辨其想也。欲樂者，謂即如是愛欲，欲謗三寶之意樂也。煩惱者，以癡為主，或具或單。方便究竟者，古說前人領納邪言，隨語結重。《決擇》業道中云「究竟者，謂誹謗決定。」又《菩薩地》云：「若諸菩薩謗菩薩藏，愛樂宣說開示建立像似正法，於像似法，或自信解，或隨他轉，是名第四他勝處法。」結犯輕重者，凡說邪見，有其二種：一、損減邪見，撥實有事；二、增益邪見，立實無事。損減有二：一、全分總撥一切因果法；二、一分或執外謗內，或執小謗大。非撥一切，都無有也。全分邪見若起，即失戒；總撥因果，即退菩提。故若發言謗，唯得性罪，無戒可犯，不名犯戒。此時雖失戒，而未斷善根，未至增上品，故唯可名為退菩提捨。一分邪見中，若由執外謗內法時，退菩提心，即失戒善；若未退心，即犯謗重。若此謗心至增上品，設不退心，亦失戒善，即是增上纏犯重捨也。若由執小謗大乘時，退菩提心，亦即捨戒；若不退大，即犯輕中第八戒也。彼云：「心背大乘常住經、律，言非佛說，而受持二乘、聲聞戒經故。」又增

益邪見，立實無事者，即《地論》云：「愛樂、宣說、開示、建立像似正法。」像似正法者，謂五法等相，狀似正法，而非正法故。若謗正法，而愛似法，即犯重罪；若不謗正，而愛似法，即犯輕中第二十四。彼云：「有佛經、律、大乘法，而不能勤學修習，文學邪見二乘、外道、俗典」等故。古疏「邪見」義說有四：一、上邪見，二、中，三、下，四雜邪見。上邪見者，謂撥一切因果皆無，即與上說全邪見同。自有兩種：一、法想，謂心中決定起無因果想，戒善即失。如下邪見成，上品善便斷，後發言謗，無戒可犯，唯得性罪。二、非法想，謂內心中起有因果想，唯口中說無，戒不失故，隨說犯重。犯後失戒，事如前說。今謂若心中起有因果想，此則見不壞，豈名邪見邪？又若起非法想謗者，應如破僧，是虛誑語。既名邪見謗，故知非妄語。中邪見者，不言都無因果，但說三寶不及外道。此即同上一分邪見中執外謗內者。是亦有二：若起法想，即失戒善；非法想說，隨說犯重。妨難如前。下邪見者，不說三寶不及外道，但執小乘，謗毀大乘。如諸部小乘謗大非佛說。此亦有二：若起法想，計畫未成，即犯輕中第八戒也；計畫若成，即失戒善。計小勝大時，即退菩提故。今謂計小勝大，未必便退大，謂若有人信小乘中樹下成佛，不信大乘文成正覺，而不欲取二乘四果，豈可名為退菩提邪？二、非法想說，隨說犯重。今謂既知大乘勝於小乘，而唯口言劣，豈名邪見？謗雜邪見者，此復有四：一者偏執，謂執大謗小，或偏執一部。二者雜信，謂雖不背佛家正法，而言外道所說亦有道理，又言鬼神亦有威力，如說儒、道、佛家三宗齊致。三、暫念小乘，謂欲且依小道斷惑，然後更修大乘行也。四、思義僻謬，謂隨聲取義，起五過等。此四雜見未必犯重，隨其所應，犯下輕垢辨輕重說。學處同異者，小乘謗法不制為重，如說欲不障惡。邪見者，若起見時唯吉，違三諫時方提，如破僧、五邪等。若起法想，唯蘭非逆；若非法想，犯逆并蘭。今大乘中若謗三寶及菩薩藏，乖違過深，故並制重。依《善生經》，於俗菩薩亦不制重，今此經中通制七眾。文中「外道」者，謂佛法外行異道者。「惡人」者，謂佛法中起惡見者。愍彼無事起惡，墜於無底狂坑，傷此正法被損，虧於行人心中，故見一言謗聲，痛如三百鉞刺。見者聞見，餘文易了。此謗法戒更無開緣。

上來別釋十重訖也。

善學諸人者，是菩薩十波羅提木叉應當學，於中不應一一犯如微塵許，何況具足犯十戒。若有犯者，不得現身發菩提心，亦失國王位、轉輪王位，亦失比丘、比丘尼位，亦失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佛性常住妙果，一切皆失墮三惡道中，二劫三劫不聞父母三寶名字，以是不應一一犯。

次總結中復三：一、對人總結，二、誠令不犯，應當於中下是，三、勸學指廣。誠中復三：一、舉微況多誠，二、顯失令厭誠，三、示報令怖誠。舉微況中，「不一一犯如是微塵許」者，於一一戒中不應犯如微塵許，纔起犯心不至身口，此過輕小故喻微塵，此過雖微積成大惡故不可輕。如經偈云：「莫輕小惡以為無殃，水滸雖微漸盈大器。」「何況具足犯十戒」者，微過尚不應犯，重罪理在絕言，具足五緣成十根本，故云具足犯十戒也。顯失厭中，「不得現身發菩提心」者，謂失根本發心行也，由犯根本重障所纏，於現身中不復堪發真菩提心。「亦失國王位」等者，謂失傍招增上生也，既退勝因妙報亦失。「亦失比丘」等者，失勝類也，不復堪入二眾數，故下三眾亦隨類攝。「失十發趣」等者，失勝法也，因果勝法皆退失也。示報怖中，「一切皆失墮三惡道」者，犯十重戒一切皆招三惡果報。「二劫三劫不聞名字」者，一失人身長劫難復，慈名勝字何由得聞？小說五逆不過一劫之果，大言十重亦招多劫之報，權實理殊可不慎乎？

汝等一切諸菩薩，今學、當學、已學，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八萬威儀品當廣明。佛告諸菩薩言：「已說十波羅提木叉竟。四十八輕今當說。」

「汝等」下勸持，指廣如文也。

菩薩戒本疏卷上(終)

釋輕戒中，大分亦三：一、結起總標，二、次第別釋，三、說竟總結。就別釋中，四十八輕隨文所結，凡為五段，段末皆指餘文，應有廣說。此五段中，隨文剋取，皆通三聚，段段皆說離惡、攝善、益生義故。從宗多論，前十重戒判為律儀，後四十八分為餘二。

《經》說：「攝律儀戒，所謂十波羅夷；攝善法戒，所謂八萬四千法門；攝眾生戒，所謂慈、悲、喜、捨，化及一切眾生，眾生皆得安樂。」又四十八中，前三十戒多為攝善，後十八戒多為利生也。

《地持》四十四輕戒中，前三十三亦為攝善，後十一戒為利生故。彼此戒相雖有出沒，舉宗判相亦相似故。又《經》制教本，《論》判義條，故《經》與《論》不得相異。《論》辨戒度九種相中，第二、一切戒，謂「在家分戒及出家分戒，是名一切戒。又即依此二分淨戒，略說三種：一、律儀戒；二、攝善法戒；三、饒益有情戒。律儀戒者，謂諸菩薩所受七眾別解脫律儀，即是苾芻戒、至近事女戒。如是七種，依止在家、出家二分，如應當知，是名菩薩律儀戒。攝善法戒者，謂諸菩薩受律儀戒後，所有一切為大菩提，由身語意積集諸善，總說名為攝善法戒。此復云何？謂諸菩薩依戒住戒，於聞於思於修止觀，於樂獨處精勤修學，如是時時於諸尊長，精勤修習合掌起迎問訊禮拜恭敬之業，即於尊長勤修敬事，於疾病者悲愍重瞻侍供給，於諸妙說施以善哉，於有功德補特伽羅真誠讚美，於十方界一切有情一切福業，以勝意樂起淨信心發言隨喜，於他所作一切違犯思釋安忍，以身語意已作未作一切善根，迴向無上正等菩提，時時發起種種正願，以一切種上妙供具供佛法僧，於諸善品恒常勇猛精進修習，於身語意住不放逸，於諸學處正念正知正行防守，密護根門於食知量，初夜後夜常修覺寤，親近善士依止善友，於自愆犯審諦了知深見過失，既審了知深見過已，其未犯者專意護持，其已犯者於佛菩薩同法者所，至心發露如法悔除。如是等類所有引攝護持增長諸善法戒，是名菩薩攝善法戒。云何菩薩饒益有情戒？當知此或略有十一相。何等十一？謂諸菩薩於諸有情能引義利，彼彼事業與作助伴；於諸有情隨所生起疾病等苦、瞻侍病等，亦作助伴。又諸菩薩依世、出世種種義利，能為有情說諸要法，先方便說、先如理說，後令護得彼彼義利。又諸菩薩於先有恩諸有情所，善守知恩，隨其所應現前酬報。又諸菩薩於墮種種師子、虎、狼、鬼魅、王、賊、水、火等畏諸有情類，皆能救護，令離如是諸怖畏處。又諸菩薩於諸喪失財寶、親屬諸有情類，善為開

解，令離愁憂。又諸菩薩於有匱乏資生眾具諸有情類，施與一切資生眾具。又諸菩薩隨順道理，正與依止，如法御眾。又諸菩薩，隨順世間事務言說，呼召去來，談論慶慰，隨時往起，從他受取飲食等事。以要言之，遠離一切能引無義違意現行，於所餘事，心皆隨轉。又諸菩薩，若隱若露，顯示所有真實功德，令諸有情，歡喜進學。又諸菩薩，於有過者，內懷親昵，利益安樂，增上意樂，調伏訶責，治罰驅擯，為欲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又諸菩薩，以神通力，方便示現那落迦等諸趣等相，令諸有情，厭離不善，方便引令人佛聖教，歡喜信樂，生希有心，勤修正行。」今案：四十八輕戒中，與《論》所說，文互出沒，開合不同，次第前後，亦有不同。《經》制教本，隨事別立，《論》辨義條，從類總說，開合立意，義須斟酌。

初戒中

第一敬事尊長戒

佛言：佛子！欲受國王位時、受轉輪王位時、百官受位時，應先受菩薩戒，一切鬼神救護王身、百官之身，諸佛歡喜。既得戒已，應生孝順心、恭敬心，見上座、和上、阿闍梨、大同學、同見、同行者，應起承迎、禮拜、問訊。而菩薩反生憍心、慢心、癡心、瞋心，不起承迎、禮拜、問訊，一一不如法供養，以自賣身國城、男女、七寶、百物而供給之。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即《論》所說：「如是時時於諸尊長精勤修習合掌、起迎、問訊、禮拜、恭敬之業，即於尊長勤修敬事。」夫欲攝善，必憑勝緣。若傲於所尊，即妨於進善，故制令敬事。具緣成犯，理應備論。然既非性罪，未必皆具五緣，故輕垢中犯緣存略。然五緣中，事、想、欲樂、方便究竟，雖非性罪業道，必應具有第四煩惱。若染犯亦有，不染犯中不必有也。結犯輕重者，故心染犯皆重，不故不染皆輕。諸戒皆爾，不復更論學處同異者，大小俱制。然聲聞離過門中制，菩薩攝善門中制，七眾同犯。在家二十八輕戒中第五戒云：

「若優婆塞受持戒已，若見比丘、比丘尼、長老先宿諸優婆塞等，不起承迎禮拜問訊，是優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文中諸戒皆三，謂標人、序事、結罪。就序事中諸戒差降，此戒有三：一、勸受戒，二、明應敬，三、明違之成犯。初勸受中凡舉三位，初、二唯為俗，第三通道俗。出家菩薩亦有容作僧統等，故立僧統等。雖經所遮必不獲已，事容有故。恐在高位縱誕行非，故制受法令不憍奢。若能受而順行，則神佛喜護，近有安身遠能隆法，故勸

令受。戒雖先受，臨事應更受之，為欲敬事故。「既得」已下明應敬也。「孝順心」者，於彼教訓從而不敢違也。「恭敬心」者，於彼德行崇而不敢慢也。「上座」者，於上無人為上座。「和尚」，此音訛也。若正應云「鄔波陀耶」，此又云「親教」，即所從受戒者也。「阿闍梨」者，若正應云「阿遮梨耶」，此云「軌範」。此有五種：一、剃髮；二、出家；三、教授；四、羯磨；五、依止。「大同學同見同行」者，謂同學等中年歲先者也。又同學大法、同習大見、同修大行者也。違之成犯中，「反生憍心慢心癡心」者，不孝順故憍，不恭敬故慢，不知應敬之處即是癡心也。「以自賣身」下引況重誡，尚應捨身況復不禮敬耶？四十四中第三戒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耆長有德可敬同法者來，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起承迎不推勝座。若有他來語言談論，慶慰請問，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稱正理，發言酬對。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非憍慢制，無嫌恨心，無恚惱心，但由懶惰、懈怠、妄念、無記之心。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謂遭重病；或心狂亂；或自睡眠，他生覺想，而來親附語言談論，慶慰請問；或自為他宣說說法，論義決擇；或復與餘談論慶慰；或他說法，論義決擇，屬耳而聽；或有違犯說正法者，為欲將護法者心；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或護僧制，或為將護多有情心而不酬對，皆無違犯。」

第二不飲酒戒

若佛子！故飲酒，而酒過失無量。若自身手過酒器，與人飲酒者，五百世無手，何況自飲？不得教一切人飲，及一切眾生飲酒，況自飲酒？一切酒不得飲。若故自飲，教人飲者，犯輕垢罪。酒是放逸處，能造諸過，違諸善法，故制也。大小乘同，七眾俱制。二十八中第二戒云：「若優婆塞受持戒已，耽樂飲酒，得失意罪。」序事中三：一、顯失；二、「不得教」下，制不應飲；三、「若故自飲」下，違之成犯。初顯失中，「故飲酒」者，似開誤飲，而律中酒非酒想亦犯。若始終無飲酒心，誤迷唯謂飲水，理應開之。若本有飲酒心，雖飲時謂非酒，亦應犯也。「而生酒過失無量罪」者，雖非性惡，而能開性惡，故云過失無量。如《論》中云：若醉酒時除破僧事，餘一切惡無不造也。又《智度論》中具顯三十六失，《四分律》中十種過失，「佛告阿難：凡飲酒者有十過失：一者顏色惡，二者劣力，三者眼視不明，四者現瞋恚相，五者壞田業資生法，六者增致疾病，七者益鬪訟，八者無名稱惡名流布，九者智慧減小，十者身壞命終墮惡道，是謂十失。自今以去我

師者，乃至不得以草木頭內著酒中而入口。」「過酒器」者，然度酒器也。一云：過有酒器與之令飲。一云：唯過空器與彼令斟。前說遣他飲，後說教他飲，義皆無爽。「五百世無手」者，謂手執酒器與故得無手之報也。如蛆虫等類，或生人中得無手也。有云：有五五百歲：一五百在醜糟地獄，二五百在沸尿中，三五百作曲蛆虫，四五百作蠅蝸等，五五百作人癡鈍無知。今言五百，或是最後也。制不應中，「不得教一切人飲」者，謂不得教他令飲。「及一切眾生飲酒」者，謂不得遣與他飲。「況自飲酒」者，為欲遮自放逸過故，舉他況自。《律》云：「酒者，木酒、粳米酒、餘米酒、大麥酒。若有餘酒法，作酒者是。」「雜酒者，酒色、酒香、酒味，不應飲。或有酒，非酒色、酒香、酒味，不應飲。或有酒，非酒色、非酒香、酒味，不應飲。或有酒，非酒色、非酒香、非酒味，不應飲。非酒，酒色、酒香、酒味，應飲。」廣說如彼。不犯者，若有如是病，餘藥治不差，以酒為藥，若以酒塗瘡，一切無犯。

第三不食肉戒

若佛子！故食肉，一切肉不得食。夫食肉者，斷大慈悲佛性種子，一切眾生見而捨去，是故一切菩薩不得食一切眾生肉，食肉得無量罪。若故食者，犯輕垢罪。

斷大慈種故制。聲聞涅槃已前聽三種淨，自餘不聽；涅槃以後一切不聽；菩薩前後一切不聽。七眾同制。文序事中亦先顯失，次制不應食，後違之成犯。「一切肉不得食」者，若淨不淨皆不得食也。「斷大慈悲佛性種子」者，如經云：由有食人故殺。知如此而食，故斷慈悲種也。「一切眾生見而捨去」者，如鳥入身子影中尚有戰懼，有習氣者猶如是，況全不斷三毒者也。「食肉得無量罪」者，由食至殺害故得無量罪。

第四不食辛戒

若佛子，不得食五辛。大蒜、革葱、韭葱、蘭葱、興渠，是五種，一切食中不得食。若故食者，犯輕垢罪。

薰臭妨淨法故制。大小俱制，七眾亦同。准律，女應小重，以發華色故。「革葱、土葱、蘭葱」者，此中無薤、韭，但開葱為三。此三別相難知。或云：革葱是薤，葉似韭而厚。蘭葱者，傳說嶺南生蘭葱，葉似大蒜而闊，臭氣同蒜。「興渠」者，婆羅門語喚芸臺為「菟渠慮」，西域諸寺不聽食也。又云：嶺南生興渠，形似倭韭，

氣味似蒜。若有病，餘藥不治，或應開之。如律身子行法，菩薩亦應開之。別有《五辛經》一卷，五辛各五，合二十五。又云：噉辛故，入東方阿鼻，上流洗辛，下流洗衣，亦不得(云云)。此三戒，攝善中無別相，以義攝之，於身、語、意住不放逸中，亦蘊在也。

第五舉罪教懺戒

若佛子！見一切眾生犯八戒、五戒、十戒、毀禁、七逆、八難，一切犯戒罪應教懺悔。而菩薩不教懺悔，同住同僧利養而共布薩，一眾說戒而不舉其罪，不教悔過者犯輕垢罪。

見犯不教懺則違相益義。聲聞護自尚所不許，況大士也。據顯似是利生戒中，於有過者內懷親昵，利益安樂增上意樂，調伏訶責治罰驅擯，為欲令其出不善處安置善處。然菩薩教化眾生，即是自成佛法，故攝善戒中亦制此戒也。即於自愆犯審諦了知，深見過失中亦蘊在也。自他雖殊，見過悔除同，故大小俱制。出家二眾全犯，餘三眾及在家理亦通之。「八戒、五戒」是在家戒也。「十戒」者，是沙彌十戒。「毀禁」者，即比丘、比丘尼戒。又十戒謂十重，毀禁謂四十八輕垢。「七逆」如下說。「八難」者，或云是八重，又云三塗等八難。由犯招八難，故因中說果也。今謂十三難中，除二形、黃門、畜生、非人及破二道，餘名八難。二形等四，既是報障，無懺除義。破二道者，以在異道，還入佛法，故無同住同利養義。是故此五不入教懺數中。四十四中第七戒云：「若諸菩薩於諸暴惡犯戒有情，懷嫌恨心，懷恚惱心，由彼暴惡犯戒為緣，方便棄捨，不作饒益，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棄捨，由忘念故，不作饒益，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何以故？非諸菩薩於淨持戒身語意業寂靜現行諸有情所，起憐愍心，欲作饒益，如於暴惡犯戒有情，於諸苦因而現轉者。無違犯者，謂心狂亂，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或為將護多有情心，或護僧制，方便棄捨，不作饒益，皆無違犯。」

第六供師請法戒

若佛子！見大乘法師、大乘同學、同見、同行，來入僧坊、舍宅、城邑，若百里、千里來者，即起迎來送去，禮拜供養。日日三時供養，日食三兩金，百味飲食、床座、醫藥供事法師，一切所須盡給與之。常請法師三時說法，日日三時禮拜，不生瞋心、患惱之心，為法滅身，請法不懈。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過人不請法，失染神之益，故制也。聲聞有知廣略布薩法者，制應供給。五歲內及未解五法，法應啟請，不者犯第七聚。此外不制，以自度易滿故。菩薩見有知者，常應給請，以欲善無厭故，七眾同犯。文序事中有二：一、供師；二、請法。供師有二：一、匠邊供養；二、飲食供養。「日日三時供養」者，謂時內三時，或非時中亦得非時漿等為供養也。「日食三兩金」者，是就能堪辨者說，或令重法故作是說，如雪山士為一偈故自殞身等，況復外財。三、給侍供養，謂餘所須一切給與。請法中「三時請法」者，謂朝、中、暮也。「不生瞋心患惱之心」者，法師雖或違心，終不生瞋心也。自身雖供給勞疲，亦不生患惱心也。「為法滅身請法」故者，釋不生瞋惱所由也。若有疾病障難，或法師有礙，若知彼劣我勝，如此不請不犯。

第七聽法諮受戒

若佛子！見一切處有講法毘尼經律，大宅舍中有講法處，是新學菩薩應持經律卷至法師所聽受諮問。若山林樹下僧地坊中一切說法處，悉至聽受。若不至彼聽受諮問者，犯輕垢罪。有講不聽，喪進善之道，故制也。學處同異如前。二十八輕中第八戒云：「若優婆塞四十里中有講法處，不能往聽，得失意罪。」文中「講法毘尼經律」者，詮法名經，詮毘尼名律，餘文易知。四十四中第三十二戒云：「若諸菩薩聞說正法，論議決擇，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恚惱心，而不往聽，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為懶惰懈怠所弊，而不往聽，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不覺知；若有疾病；若無氣力；若知倒說；若為護彼說法者心；若正了知彼所說義，是數所聞所持所了；若已多聞，具足聞持，其聞積集；若欲無聞，於境住心；若勤引發菩薩勝定；若自了知上品愚鈍，其慧鈍濁，於所聞法難受難持，難於所緣，攝心令定，不往聽者，皆無違犯。」

第八不背大乘戒

若佛子！心背大乘常住經律，言非佛說，而受持二乘外道惡見、一切禁戒、邪見經律者，犯輕垢罪。棄本逐末，乖所習故制。聲聞不制，以所習各異故，七眾共也。文中「心背大乘常住經律，言非佛說」者，舊云直制猶豫未決，是下邪見之方便。若決，謂大劣小勝，計成失戒。若心中欲背，言非真說，欲受二乘外道經律，計畫未成，犯此輕垢。然上中邪見，計畫

未成，亦犯輕垢，同此戒制。今舉背大向小為語，以凡夫菩薩多行此事故。若彰言說，即有兩種：若法想說，戒善已謝；若非法想說，犯第十重。今謂心背大乘，受持二乘者，設起法想，未必失戒。謂如有人雖發大心受菩薩戒，而未曾學大乘深經，唯聞小乘，三劫修行得樹下果，忽聞大乘甚深義時，心不生信，言非佛說。不退大心故不失戒，生法想故不犯重也。故《菩薩地》四十四中第二十九戒云：「若諸菩薩藏於甚深處最勝甚深真實法義，諸佛菩薩難思神力不生信解，憎背毀謗，不能引義，不能引法，非如來說，不能利益安樂有情，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如是毀謗，或由自內非理作意，或隨順他而作是說。」「若聞甚深最甚深處心不信解，菩薩爾時應強信受，應無諂曲，應如是學：我為非善，盲無慧目，於如來眼隨所宣說，於諸如來密意語言而生誹謗。菩薩如是自處無知，仰推如來，於諸佛法無不現知，等隨觀見。如是正行無所違犯，雖無信解然不誹謗。」文言「二乘聲聞外道惡見」者，緣覺聲聞名二乘聲聞，即此聲聞是大乘外，違菩薩道，故云外道惡見。又所六師等名外道惡見。《菩薩地》云：「若諸菩薩越菩薩法，於異道論及諸外論研求善巧，深心寶翫愛樂味著，非如辛藥而習近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第二十八也。)開緣至二十四當顯示也。此上三戒，即《論》所說攝善戒中「於聞於思懃修學」也。

第九瞻給病人戒

若佛子！見一切疾病人，常應供養，如佛無異。八福田中，看病福田是第一福田。若父母、師僧、弟子病，諸根不具，百種病苦惱，皆供養令差。而菩薩以瞋恨心不看，乃至僧坊、城邑、曠野、山林、道路中，見病不救濟者，犯輕垢罪。

見苦不救，違修慈行，故制。聲聞在法師友同法及被僧差，此外不制。本不兼物，故大士一切應救；本期兼攝，故七眾同制。即論所說，於疾病者，悲愍愍重，瞻侍供制也。文言「一切疾病人，供養如佛無異」者，佛是應敬之極，病是應悲之至，敬悲雖殊，田義還同，故無異也。「八福田中看病福田第一福田」者，崇敬義後，救悲心初，故田雖有八，看病為上。「若父母師」至「皆養令差」者，上雖總舉一切皆救，從親至疎不無先後，故偏舉親眷也。《地論》利生十一事中第二戒云：「若諸菩薩見諸有情遭重疾病，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往供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為懶惰懈怠所弊，不往供事，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自有病，若無氣力，若轉請他有力隨順令往供事，若知病者有依有怙，若知病者

自有勢力能自供事，若了知彼長病所觸堪自支持，若為勲修廣大無上殊勝善品，若欲護持所修善品令無間缺，若自了知上品愚鈍其慧鈍濁，於所聞法難受難持，難於所緣攝心令定，若先許餘為作供養，如於病者於有苦者為作助伴，欲除其苦當知亦爾。」

第十不畜殺具戒

若佛子！不得畜一切刀杖弓箭鉞斧鬪戰之具，及惡網羅罽殺生之器，一切不得畜。而菩薩乃至殺父母尚不加報，況殺一切眾生？若故畜刀杖者，犯輕垢罪。

見思具事不無漸習，為深防故制。即是於諸學處正行防守，舉離惡事成攝善也。大小俱制、道俗共禁，必是貴人、王、王子等欲防外難，備弓箭等理應開之，但不得至傷害也。又雖非貴人，若欲護法備器杖防無害心者，亦應開之。《涅槃經》中在家人為欲護法故聽持器杖，但不得至殺，釋文易了。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下六品中當廣明。

「如是」已下總結勸持。「下六品」者，指廣本也。或經云「六六品」，應別有六六品也。

第二十戒中，初四戒攝自行善，後六攝化他善。初四中。

第一不通國使戒

佛言：佛子！不得為利養惡心故，通國使命軍陣合會，興師相伐殺無量眾生。而菩薩尚不得入軍中往來，況故作國賊？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夫為國通命必情期勝負，矯誑籌策邀令戰鬪，內乖等慈外損物命，故制斷也。大小乘俱制，七眾同禁。《論》攝善中「於身語意住不放逸」者，亦蘊攝此戒。為利惡心即意放逸，言通使命即語放逸，軍中往來即身放逸。文言「為利養惡心故」者，心規潤己故為「利」，意望損彼故「惡心」。若為彼此交和，在家理所不禁。

「通國使命」者，謂作使通兩國命也。「軍陣合會」者，謂二國交兵。「興師相殺無量眾生」者，由我通使致此重事。「興師」者，「興」起也，「師」眾也。若意欲使殺，隨前命斷別結重罪，今唯禁通使故結輕垢。「不得入軍中往來」者，戰場囂雜，非道人所踐，必無重緣，道俗俱禁。若在家菩薩，身列武官，名振勇威，必不得免。為安國故，許身往入，但不得害，如釋種與琉璃戰時也。若出家菩薩，有喚招因緣，准律應許二三宿也。

第二不惡販賣戒

若佛子！故販賣良人、奴婢、六畜，市易棺材、板木、盛死之具，尚不應自作，況教人作？若故自作、教人作者，犯輕垢罪。損境希利，侵惱處深，故制斷也。大小同制，七眾不共。若損境販賣，如賣生口等，道俗俱禁。若求利販賣，如布帛互易等，制道開俗。故《優婆塞經》云：在家人得財，應作四分：一分供養父母、妻子，二分如法販賣，餘一分藏積攝。今此戒亦禁身、語放逸。文言「故販賣良人」者，知非屬己人，而強詐販賣。「販賣奴婢、六畜」者，雖是屬己，容有分張侵損，故得罪也。「市易棺材、板木、盛死之具」者，棺材即是板木，或板木者，棺外槨等木也。「尚不故作況教人作」者，此中舉自況他者，前飲酒戒禁自放逸，故舉他況自；此販賣戒制損他境，故舉自況他。自他互況，意在斯也。

第三不毀良善戒

若佛子！以惡心故，無事謗他良人、善人、法師、師僧、國王、貴人，言犯七逆、十重。於父母、兄弟、六親中應生孝順心、慈悲心，而反更加於逆害，墮不如意處者，犯輕垢罪。無事毀謗，容陷善人，故制斷也。大小乘俱制，七眾同禁，此戒偏制語放逸也。問：此戒既制謗他重事，與第六重有何差別？答：舊人欲別二戒相故，有根、無根各作四句。有根四句者：一、向有戒人說有戒人重罪、輕罪，悉犯輕垢，此戒正制；二、向無戒人說無戒人重罪、輕罪，亦犯輕垢，前戒兼制；三、向有戒人說無戒人重罪、輕罪，亦犯輕垢，此戒兼制；四、向無戒人說有戒人過，若說重罪犯重，前戒正制，若說輕過犯輕，前戒兼制。無根四句者：一、向有戒人說有戒人重罪、輕罪，悉犯輕垢，此戒在文正制說重，兼制說輕。後之三句作法同前，但就無根為異。復有人說：第六重中制說實過，彼云說「四眾罪過」故。今此戒中遮無事謗，文言「謗他良善人」故。前後二戒仍不簡別所向說人有戒無戒，既無簡別理應通俱。問：聲聞法中無根謗重、說實犯輕，何故菩薩反之？答：聲聞法中制護自過，無根謗他情過是重，有根說過情過容輕，故制輕重有不同也。菩薩法中制護損他，說他實犯，容有永損退沒前人。無實毀謗，事既不實無容永損。制有重輕，義在斯也。文言「惡心無事謗」者，唯欲毀他無利益心故云「惡心」，三根無端故云「無事」。「良人、善人」，所謗之人實無犯過故云「良善」，想淨故名「良」，實淨故名「善」，非如前戒非奴名

「良」。「法師、師僧、國王、貴人」者，偏舉所謗中重境也。言「犯七逆十重」者，偏舉謗事中重者也。「父母兄弟六親中」者，三世相融無非親故。「而反更加逆害」者，無事重謗故云「加逆」。「墮不如意處」者，由我謗故墮在違意處也。

第四不輒放火戒

若佛子！以惡心故，放大火燒山林曠野，四月乃至九月放火。若燒他人家屋宅、城邑、僧坊、田木及鬼神宮物，一切有主物不得故燒。若故燒者，犯輕垢罪。

不擇時處輒放，所傷損事實多，故制斷也。大小乘俱制。七眾中，出家五眾就時一切皆斷，就處制露許覆；在家二眾就時禁暑許寒，以有產業事故，就處露覆俱許，但不得令蕤蔓傷損。義推此戒，欲防二重：一、防殺生；二、防盜損。准文所說，理應然也。此戒偏禁身放逸也。文中「以惡心故放大火」者，不圖損他命物，輒放令至蕤蔓，故云「惡心」。「焚燒山林曠野四月乃至九月」者，偏為損命，故制暑時。「若燒他人家屋宅」下，偏為損物，故一切時制。若因放火害命損物，別結殺盜。今唯禁放，故結輕垢。「一切有主物不得故燒」者，古疏改作「有生物」，非也。不解科文，故仍作妨云：若言有主物，何簡四月至九月也？此如上科，唯損命中制四至九，若損物中不限月時，何得濫取，輒改經文？

第五不僻教授戒

若佛子！自佛弟子及外道惡人、六親、一切善知識，應一一教受持大乘經律，應教解義理，使發菩提心。於三十心中，一一解其次第法用。而菩薩以惡心、瞋心，橫教二乘聲聞經律、外道邪見論等，犯輕垢罪。

自下六戒，攝利他善。《論》攝善中云：「於諸學處，正念、正知、正行、正防守」。於六戒中，前二戒辨於他學處正知、防守，後四戒辨於自學處正行、防守，念則通也。於他學處正知防中，初不僻教授者，若僻教授，使人失正道，故制。大小不共，所學異故，七眾同制也。文中「自佛弟子」至「一切善知識」者，舉所教授人也。「應一一教受持大乘經律」中者，教其受持能詮文句。

「教解義理」者，教其解知所詮義理。「使發菩提心」者，既知文義，應使發心求解為行。行之元者，發菩提心，故得解之。次應教發心。此中先應略辨發心方軌。《發菩提心經》云：「菩薩云何發菩提心？以何因緣修集菩提？若菩薩親近善知識，供養諸佛，修集

善根，志求勝法，心常柔和，遭苦能忍，慈悲淳厚，深心平等，信樂大乘，求佛智慧。若人能具如是十法，乃能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復有四緣發心修集無上菩提。何謂為四？一者思惟諸佛發菩提心，二者觀身過患發菩提心，三者慈愍眾生發菩提心，四者求最勝果發菩提心。思惟諸佛發菩提心者，思惟十方三世諸佛初發始心具煩惱性，亦如我今終成正覺為無上尊。以此緣故發菩提心。又復思惟三世諸佛發大勇猛，各各能得無上菩提。若此菩提是可得法，我亦應得。緣此事故發菩提心。又復思惟三世諸佛發大明慧，於無明穀建立勝心，積集苦行，皆能自超拔出三界。我亦如是當自拔濟。緣此事故發菩提心。又復思惟：一切諸佛為人中雄，皆度生死煩惱大海，我亦丈夫亦當能度。緣此事故發菩提心。又復思惟：一切諸佛發大精進，捨身命財求一切智，我今亦當隨學諸佛。緣此事故發菩提心。」餘三因緣廣說如彼。為知略相且述一文，自餘廣義諸教備論，若欲發心當依尋之。「發十心」者，《本業經》云：「從不識始凡夫地，值佛菩薩教法中，起一念信便發菩提心。是人爾時住前，名信想菩薩，亦名假名菩薩，亦名名字菩薩。略行十心，所謂信心、進心、念心、慧心、定心、戒心、迴向心、護法心、捨心、願心。」此十心者，發心菩薩所修要行，故須教發起。「金剛心」者，所發十心堅固難壞，故名金剛心。「一一解其次第法用」者，便發心已，教彼令解修行次第先後法用也。「而菩薩」下違之成犯，違機倒說故云「橫教」也。

第六無倒說法戒

若佛子！應以好心先學大乘威儀經律，廣開解義味。見後新學菩薩有從百里、千里來求大乘經律，應如法為說一切苦行，若燒身、燒臂、燒指。若不燒身、臂、指，供養諸佛，非出家菩薩，乃至餓虎、狼、師子、一切餓鬼，悉應捨身肉手足而供養之。然後一一次第為說正法，使心開意解。而菩薩為利養故，應答不答，倒說經律文字，無前無後，謗三寶說者，犯輕垢罪。

顛倒說法，乖教訓之道，故制之不倒。前戒制隱大教小，此戒制雖說大乘而隱沒義理，前後倒說。聲聞法若教訓他人，為利隱沒，使義理不了，亦犯罪也。七眾同制。文中「應以好心先學大乘威儀經律，廣開解義味」者，為無倒教他，先當自正學如此經。及《善戒經》、《決定毘尼》、《菩薩地持》等，即是大乘威儀經律也。

「見後新學菩薩」下正辨為他無倒說法，於中有二：初說苦事以試其心，後說正法以開其解。為欲知其大志故說苦事以試心，為欲發其大行故說正法以開解。說苦事中以二事試之：一、燒身以供諸

佛，二、捨形以救餓苦。說法中亦二：一、次第說法，二、令開神解。次第為說者，麤淺易悟者先說，深隱難解者後說。又三學行中次第說也。「而菩薩」下違之成犯。「應答不答」者，祕不盡說也。「倒說經律」者，違正說也。「文字無前後」者，抄前置後、抄後置前等。「謗三寶說」者，隨聲取義成五過等，如《涅槃》說也，若說眾生定有佛性、定無佛性，皆謗佛法僧也。此通說謗，故不犯重。《菩薩地》中第六戒云：「若諸菩薩他來求法，懷嫌恨心，懷恚惱心，嫉妬反異，不施其法，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妄念、無記之心，不施其法，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謂諸外道伺求過短；或有重病；或心狂亂；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或於是法未善通利；或復見不生恭敬，無有羞愧，以惡威儀而來聽受；或復知彼是鈍根性，於廣法教得法究竟，深生怖畏，當生邪見，增長邪執，衰損惱懷；或復知彼法至其手，轉布非人而不施與，皆無違犯。」

第七不橫乞求戒

若佛子！自為飲食、錢財、利養、名譽故，親近國王、王子、大臣、百官，恃作形勢，乞索、打拍、牽挽、橫取錢物，一切求利，名為惡求、多求、教他人求，都無慈心、無孝順心，犯輕垢罪。自下四戒，於自學處正行防守。初戒遮恃勢乞求，第二遮無解詐師，第三遮嫉善鬪過，第四遮見苦不濟。初不橫乞求者，虧損小欲之行，容致惱他之過，故制之。大小乘俱制，七眾同禁。文中「恃作形勢」者，顯籍彼令謂之「形」，密憑彼力謂之「勢」。「乞索、打拍、牽挽」者，初用乞索不與，則打拍以威之，牽挽以奪之。「橫取錢物」者，非理奪取也。若取而得物，別犯盜損。今恃勢乞求邊，結輕垢也。「一切求利名為惡求、多求」者，非理求故名為惡求，無厭求故名為多求。教他人求者，非唯自行亦教他人。「都無慈心、無孝順心」者，損惱他人故無慈心，違佛所制故無孝順。

第八不詐作師戒

若佛子！學誦戒者，日日六時持菩薩戒，解其義理佛性之性。而菩薩不解一句一偈及戒律因緣，詐言能解者，即為自欺誑，亦欺誑他人。一一不解，一切法不知，而為他人作師授戒者，犯輕垢罪。無德詐授，有誤人之失，故制之。二乘同制，道俗俱禁。經許夫婦互作師授，故知通制俗眾。文中「學誦戒日」乃至「解其義理佛性

之性」者，明作師之人應先求自解，晝夜各為六時，恐新學人廢忘教誨，於行有缺，故制也。每日六時誦持菩薩戒者，受持其文也。「解其義理」者，解其開遮輕重義也。「佛性之性」者，解其當現因果佛性所知中要，故偏舉也。「而菩薩」下，違之成犯。言乖自心，故云「自欺」；令他謬解，故亦「欺他」。「一一不解」者，一一法門中不解也。「一切法不知」者，於一切法總不知也。若不解知詐授者，應隨人多小結罪。

第九不鬪兩頭戒

若佛子！以惡心故，見持戒比丘，手捉香鑪，行菩薩行，而鬪過兩頭，謗欺賢人，無惡不造者，犯輕垢罪。

嫉善鬪過，乖和教行，故制斷也。二乘俱制，七眾同禁。文中「以惡心」者，為乖和合，損淨行，故云惡心。「見持戒比丘」乃至「行菩薩行」者，舉所鬪之人也。「鬪過兩頭」者，聞此彼過，向彼此說，故云「鬪過」。或經作「邁」字，謂彼此言，鬪而相邁。或經作「過」，義亦同也。隨字訓釋，義皆無妨，不應輒改作也。「謗欺賢人，無惡不造」者，由鬪過故，致謗欺賢人，及無惡不造。與第十三有何異者，古說由運心有異，彼作陷沒心說，此作離間心說。今謂謗欺賢人，無惡不造，此顯過失轉多耳，非是此戒正所制也。唯鬪過兩頭，正是此戒所防也。如放火中殺盜，舉其仍犯，非是正所防也。若以善心，說離間語，亦無所犯。《菩薩地》云：「又如菩薩見諸有情為惡朋友之所攝受，親愛不捨。菩薩見已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能隨力說離間語，令離惡友捨相親愛，勿令有情由近惡友，當受長夜無義無利。菩薩如是以饒益心說離間語，乖離他愛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第十放救報恩戒

若佛子！以慈心故，行放生業，應作是念：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而殺而食者，即殺我父母，亦殺我故身。一切地水是我先身，一切火風是我本體，故常行放生，生生受生常住之法，教人放生。若見世人殺畜生時，應方便救護，解其苦難，常教化講說菩薩戒，救度眾生。若父母、兄弟死亡之日，應請法師講菩薩戒經，福資亡者，得見諸佛，生人天上。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慎終追遠，歸厚莫故。殺生以救死難，齋講以資亡靈，是則行慈報恩之善行，故制令作。大小不共。大士一切應度，以等慈普故。聲

聞正在眷屬，此外不制。以自度故，七眾同犯也。文中有二：一、放生以救死難；二、齋講以資亡靈。前中復二：初以慈心行放生，後以方便解苦難。初中「以慈心故行放生業」者，見臨死之厄，深生慈心放之令生。「一切男子是我父」下，明所救生中修慈心之由。此中有二：一、於一切生起等普親觀；二、於一切物起一體觀。前中男女父母者，就相且配約實，隔世男女通是父母，六途眾生既皆是親，見其厄苦不得不救。「而殺而食者即殺父母」者，舉其普親兼遮殺食。「亦殺我故身」下，明一體觀。於中乘勢，先止殺食，後正明一體觀。「一切地水是我前身，一切火風是我本體」者，眾生之身攬四大而成體，生時聚集為身，死時離散為物，雖集散從緣而其性不殊，大而觀之無非我體。故聖人以群生為己身，以萬物為己體者，理自不然，豈能爾乎？故常行放生以救濟也。「生生受生」下，明方便解苦難。「生生受生」者，雖更生歷死而悲觀愈深。「若見世人」下，正明方便救度。所殺之生被現在之苦，能殺之人受當來之苦，故於能所殺者普生悲而救度。「應方便救護解其苦難」者，救所殺生解其現苦。「常教化講說菩薩戒救度眾生」者，救能殺生遮其當苦。「若父母」下，齋講以資亡靈。法力難思冥資不空，故亡過神靈隨在何趣，除彼二定必得蒙益。問：相續既別，云何此修福因彼得樂果，自作他受違因果故？答：因果道理實無我作他受，然彼此相緣非無互資，故目連設福母靈脫於餓苦，那舍修善父神免於劇難，是則相感之義理數必然。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如滅罪品中廣明一一戒相。

「如是十」下，總結勸持，指餘廣文。

自下第三、十戒明攝和敬之善。和敬有六，謂三業同及戒、見、利同。於十戒中，初三戒明三業同，次一明見同，次四明利同，後二明戒同。即《論》所說攝善戒中，「於諸尊長懃修敬事」。初三戒中，初遮瞋不忍受，次遮憍不諮問，次遮慢不教訓，一一通遮三業不和。或可如次遮身、口、意。

第一忍受違犯戒

佛言：佛子！不得以瞋報瞋、以打報打。若殺父母兄弟六親，不得加報；若國主為他人殺者，亦不得加報。殺生報生不順孝道，尚不畜奴婢打拍罵辱，日日起三業得罪無量，況故作七逆之罪？而出家菩薩無慈報讎，乃至六親中故報者，犯輕垢罪。

既信普親一體之道，而瞋打相報，則非孝順亦喪慈忍，故制斷也。即《論》中云：「於他違犯思擇安忍」。二乘俱制，七眾同禁。文中「若殺父母兄弟六親，不得加報」者，外論一世怨親定異，故

云：「父母之仇弗與共天下，兄弟之仇弗與共國從，昆弟之仇不為魁。」內融三世怨親一貫，豈容為彼一親而殺此一親耶？故雖殺父兄不得加報。又我親既死不可還活，設害彼親於我何益？故《長壽王經》云：以怨報怨怨終不滅，以德報怨怨乃滅耳。「若國主為他人殺者亦不得加報」者，謂國主為他人故殺我親者，亦不得於國主加報，以國主亦是親故。又可若我國主為他敵國殺者，亦不得於他國加報，以彼亦是親故。長生安劍即其事也。「殺生報生不順孝道」者，謂怨復是親故，亦有生我之恩，殺彼生命報我生恩不孝順道也。此亦殺時別結重罪，今於報怨之邊結輕垢也。「尚不畜」下，舉輕。「況故作七逆之罪」者，知一切是親而行報殺，故名作逆耳。「而出家菩薩無慈報酬」下，違而成犯。偏舉出家者，違之甚故，理通在家。「乃至六親故作」者，父母伯叔兄弟為六親，六親之仇尚不應報，況餘人也。《菩薩地》第十六戒云：「若諸菩薩他罵報罵、他瞋報瞋、他打報打、他弄報弄，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此戒無開緣，制意可見。

第二下心受法戒

若佛子！初始出家未有所解，而自恃聰明有智，或恃高貴年宿，或恃大姓高門大解大福大富饒財七寶，以此憍慢而不諮受先學法師經律。其法師者，或小姓年少卑門貧窮，諸根不具而實有德，一切經律盡解。而新學菩薩不得觀法師種姓，而不來諮受法師第一義諦者，犯輕垢罪。

見形不諮，失納法之利故制之。大小俱制，七眾同防。文中「始出家未有所解」者，謂入道日近，於佛法中未有所解也。「自恃聰明有智」者，謂恃於世事中聰明有智也。「或高貴年宿」者，謂豪勢高貴年歲長宿。「或恃大性高門」者，謂生大族家門高勝。「大解大福」者，才德豐饒也。「以此憍慢」者，以上五事生憍慢也。「其法師者」下，出所慢境。律制殘截人作當揚法主，此中當是小少諮請，故從諮受。或可菩薩但貴其道不在其形，故雖卑賤請令說法，如天帝從野干受法等。「而新學」下，違成犯也。

第三好心教授戒

若佛子！佛滅度後，欲以好心受菩薩戒時，於佛菩薩形像前自誓受戒，當以七日佛前懺悔，得見好相，便受得戒。若不得好相，應以二七、三七乃至一年，要得好相。得好相已，便得佛菩薩形像前受戒。若不得好相，雖佛像前受戒，不名得戒。若先受菩薩戒，法師

前受戒時，不須要見好相，是法師師師相授故，不須好相。是以法師前受戒即得戒，以生重心故便得戒。若千里內無能授戒師，得佛菩薩形像前自誓受戒，而要見好相。若法師自倚解經律大乘學戒，與國王、太子、百官以為善友，而新學菩薩來問若經義、律義，以輕心、惡心、慢心一一不好答問者，犯輕垢罪。

見器不授，違教訓之道，故制也。大小道俗俱同制也。文中有二：一、辨新學得戒之緣；二、明法師不好教授。得戒緣中有三：一、明白誓受法，二、明從他受法，三、覆結二受。聲聞法中出家五眾必從他受，在家二眾通自他受，如《瑜伽論》五十三中廣說其相。菩薩法中此經不分七眾之受，若准《占察》，七眾受戒皆通兩受，如彼上卷廣分別也。「若法師」下惡說成犯，與前第十六戒異者，彼制為利倒說，此制慢心惡說，開緣同彼。

第四不專異學戒

若佛子！有佛經律、大乘法、正見、正性、正法身，而不能勤學修習而捨七寶，反學邪見、二乘、外道、俗典、阿毘曇、雜論、一切書記，是斷佛性障道因緣，非行菩薩道。若故作者，犯輕垢罪。捨本攀枝，妨大道故制也。大小不共，所學異故。七眾同也。此即六和教中合見同也。文中「有佛經律」者，謂現有佛教，若無佛法時亦許從受外法，時世佛法皆滅盡故。「大乘法」者，謂大乘教法。「正見」者，謂大乘行法中慧為主故。「正性」者，謂大乘理。「正法身」者，謂大乘果法。「而不能」下，捨本逐末。「而捨七寶」者，大乘可珍事同七寶，而捨之不習，或經本云「而不捨七寶」，謂不棄捨世間七寶，欲學法寶應捨世珍，而不捨故不能習學。「反學邪見二乘外道」者，總舉異學乖大乘故，皆名邪見。「俗典」者，是外道法。「阿毘曇、雜論、書記」者，是二乘法。後世論師所製論記，或文義淺近，或異見紛紜，不順大乘甚深道理，是故不聽專心習學。若於大乘已得研究，為破異見，莊嚴大乘，暫時習學，理所不遮。《菩薩地》云：「若諸菩薩於菩薩藏未精研究，於菩薩藏一切棄捨，於聲聞藏一向修學，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是二十六也。)
「若諸菩薩現有佛教，於佛教中未精研究，於異道論及諸外論精勤修學，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若上聰敏，若能速受，若經久時能不忘失，若於其義能思能達，若於佛教如理觀察，成就俱行無動覺者，於日日中常以二分修學佛語，一分學外則無違犯。」(是二十七也。)
又彼第二十五戒云：「若諸菩薩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菩薩不應聽聲聞乘相應法教，不應受持，不應修學。菩薩何用於聲聞乘相應法教聽聞受

持，精勤習學？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何以故？菩薩尚於外道書論精勤研究，況於佛語？無違犯者，為令一向習小法者捨彼欲故，作如是說。」恐人一向非毀小乘，犯菩薩戒，故寄引來。

第五善御眾物戒

若佛子！佛滅度後，為說法主、為行法主、為僧房主、教化主、坐禪主、行來主，應生慈心善和鬪訟，善守三寶物莫無度用，如自己。而反亂眾，鬪諍恣心用三寶物，犯輕垢罪。

此下四戒制同利也。善御大眾心無憂悔，善守寶物令無費損，若能如是正法不斷，故制為之。大小同制，七眾同學，在家二眾分有御眾義故。文中「佛滅度後」者，顯時節也。「為說法主」者，謂講說之主也，或可講說檀越為說法主也。「為行法主」者，謂施行教法之主也。「僧房主」者，謂寺主摩摩帝。「教化主」者，謂教化道俗之主也。「坐禪主」者，為習禪定之主也。「行來主」者，如施一食處供給行來之主。於上六事各為統御，故皆名主。如上六主應行兩事：一、應生慈心善和鬪訟，二、善守三寶物如法受用，不得盜損及互迴換受用法，或如《寶梁經》及諸律論應准行之，此不具述。「而菩薩」下而違之結犯。恣心用物得物屬己及非處互用，皆別結重罪，此中但結不善守過。

第六主客同利戒

若佛子，先在僧房中住，後見客菩薩比丘來入僧房、舍宅、城邑、若國王宅舍中，乃至夏坐安居處及大會中，先住僧應迎來送去，飲食供養，房舍、臥具、繩床、木床，事事給與。若無物，應賣自身及男女身，供給所須，悉以與之。若有檀越來請眾僧，客僧有利養分，僧房主應次第差客僧受請。而先住僧獨受請而不差客者，房主得無量罪，畜生無異，非沙門，非釋種姓。若故作者，犯輕垢罪。預在釋侶，法利應同。若法同利異，則同俗穢，聲聞尚所不許，況大士也？故制令同，大小俱制，道俗不共。既言僧利不兼俗眾，文中有二：一、就僧物辨，應均主客；二、約檀越利辨，主客應均。初中，先明在僧住處；二、「舍宅」下，明在檀越處。「若無物，應賣自身及男女身肉」者，准此文相，應兼俗眾。雖不預僧利，瞻給客人，理通在家菩薩。「若有檀越」下，就檀越辨客主同利。差僧事，略有六種：一、能差人，必五法成，謂不愛、不恚、不怖、不癡、知應差不應差。又持戒清淨，不滯行法，然後當職。二、所差人，謂出家五眾，非破戒、無戒，乃至為解脫出家者，方得受

之。若帶僧殘行法，及白四羯磨人，依本夏次，學戒人居僧下、沙彌上受也。三歸五戒沙彌者，一云：亦得受僧次，即以《涅槃》為證。一云：受十戒已，得受僧次中，《涅槃經》文，大小兩本，又不同故，不可為證。三、差會處，僧俗二處，自然作法，皆得差次。舊說云：古來可依准。四、差次法，唯有一次，從上座至下座，周而復始，不簡大僧及沙彌，皆須次第差之。若言上座，得名僧次。若言經導僧次、講席僧次等，乃是請異名，不開十方僧次也。若大小見異，尚不得共住一處，同飲一河，何況同利？別小差大，應成僧次。如五部異見，不共法利。又可小乘住處得別大乘，不信大乘是佛法故。若大乘法住處不得別於小乘，大乘信五部皆是佛法故。蓋聞西國大乘法住處，通行十八部義。五、疏來早晚。六、受請捨請。舊疏備論，此不煩引。「僧房主得無量罪」者，由奪他人應得之利故。雖物不屬己，而得盜損之罪。若受請人知而故受，理應同犯。「畜生無異」等者，訶其過重，唯貪現利，不見後過，故畜生無異。既作非法，何名息惡？違佛教故，非釋種姓也。

第七不受別請戒

若佛子！一切不得受別請利養入己，而此利養屬十方僧。而別受請，即取十方僧物入己，及八福田中諸佛、聖人、一一師、僧、父、母、病人物自己用故，犯輕垢罪。違施主廣福，失眾僧等利，故制不受。聲聞俱許二請，菩薩一向遮別，七眾之中應制出家五眾。文中「一切不得受別請利養入己」者，聲聞法中受頭陀法不受別請，非頭陀者亦許受之。菩薩法中不問頭陀非頭陀，一切時遮故。一云「一切不得受別而此利養屬十方僧」者，謂若菩薩不受別請，此所得利理屬十方。然由菩薩受別請故，即有遠損十方別屬己義故云。「而別受請即取十方僧物入己，八福田物自己用故」者，非但取十方物入己，亦復損八福田物自受。菩薩若不受別請者，於八福田兼有分故，然由受別利攏在己。「八福田」者：一、佛；二、聖人；三、和尚；四、阿闍梨耶；五、僧；六、父；七、母；八、病人。和尚、阿闍梨。或經本中，或云「二師」，或云「一一師」，義皆無差。問：《菩薩地》云：「若諸菩薩他來迎請，或往居家，或往餘寺，奉施飲食及衣服等諸資生具，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至其所，不受所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不至其所，不受所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此文為就別請遮不受耶？為就僧次遮不受耶？答：有云：彼論文遮不受僧次，別請既是一向不聽，設不受之，亦無所犯。有云：彼亦遮不

受別請，懷慢恚，不受別請，違背眾生，乖慈行故。若彼施主請僧次已，別請菩薩，必欲施物，如《論》所制，不得不受。唯除開緣，不受不犯。如彼文云：「無違犯者：或有疾病。或無氣力。或心狂亂。或處懸遠。或道有怖。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或餘先請。或為無間修善法，欲護善品，令無暫廢。或為引攝未曾有義。或為所聞法義無退。如為所聞法義無退，論義決擇，當知亦爾。或復知彼懷損惱心，詐來迎請。或為護他多嫌恨心。或護僧制，不至其所，不受所請。皆無違犯。」

第八不別請僧戒

若佛子！有出家菩薩、在家菩薩及一切檀越，請僧福田求願之時，應入僧坊中問知事人：「今欲請僧求願。」知事報言：「次第請者，即得十方賢聖僧。而世人別請五百羅漢菩薩僧，不如僧次一凡夫僧。若別請僧者，是外道法。七佛無別請法，不順孝道。」若故別請僧者，犯輕垢罪。

去普就別，失彼廣田，故制不得，大小不共。聲聞法中亦許別請，菩薩法中七眾同制。有說：菩薩請僧齋會，一向不得別請，悉應次第的請一人，便犯此戒。有說：一處隨人多少請一僧次便不犯，若都無者犯。文意似前釋。文中「有出家菩薩」者，正制菩薩不應別請。「及一切檀越」者，兼制餘人，雖無戒可犯而失廣福故。「請僧福田」乃至「今欲次第請」者，示請次方軌。謂道俗檀越欲請福田，求心所願，心無適莫，不簡持犯，僧皆清淨，無非法故。唯就應彼五法成就知事人所問：今欲得僧中次第。心無所簡，故云次第。「即得十方賢聖僧」者，田廣博包容十方，一切賢聖莫不入中。設不得賢聖，但得一凡夫。請心既無簡別，興福冥通十方，故云「即得十方賢聖僧」也。問：餘十方僧既不受施，何得由心空擬興實福於十方？答：罪福之起，以心為主。心既遍擬，福何不普？如惡戒人於一切羊上起害意樂，故雖一切羊非皆被害，而於一切羊遍起不律儀。以惡例善，善何不然？問：若如是者，不律儀人於一切羊起不律儀，於彼殺羊得業道，施亦應然，須簡別耶？答：不無此義。遍於一切僧得起施福，唯於一僧次起施福業，暢思唯在受施人故。又解：不例殺業，害生為本，故於被害得殺生業。布施捨心為主，故於一切得施福業，以我施心遍一切故。若受用福，於施人後時別起。「別請百羅漢菩薩僧不如僧次一凡夫僧」者，謂請百羅漢百菩薩者，以心簡別故，唯於所請處與福，非所餘邊。請一僧次，無簡別故，遍於一切皆起福善。律中佛呵師子長者別請僧云：雖五百羅漢，不如一凡夫也。「若別請僧是外道法」者，諸佛本懷

等遍為主，是故本無別請之法。設律教中許別請者，曲順世情權施教門，如佛法中不聽食肉，為欲漸制且聽三淨。此亦如是，故云「是外道法，七佛無」也。違佛本教，故「不孝順道」也。

第九不作邪命戒

若佛子！以惡心故為利養，販賣男女色、自手作食、自磨自舂、占相男女、解夢吉凶、是男是女、呪術工巧、調醫方法、和合百種毒藥、千種毒藥、蛇毒、生金銀毒、蠱毒，都無慈心、無孝順心。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此下二戒，辨戒同也。初戒遮邪命，後戒遮邪業，違淨命故制。大小同制，七眾俱防。文中以惡心故為利食者，非為見機益物也。販賣男女色下，凡列十事：一、賣男女色；二、自手作食；三、自磨自舂；四、占相男女；五、解夢吉凶；六、呪術；七、工巧；八、調鷹方法；九、和合毒藥；十、蠱毒。此十事中，初一、後三道俗俱禁，第二、第三制道開俗，第四、第五一云道俗俱制。一云俗人非為活命者不犯，第六、第七於俗不制。出家菩薩若非活命為護身者，准律亦應許也。

第十不作邪業戒

若佛子！以惡心故，自身謗三寶，詐現親附，口便說空，行在有中，為白衣通致男女交會姪色，作諸縛著。於六齋日、年三長齋月，作殺生、劫盜、破齋犯戒者，犯輕垢罪。

違正業故制。大小俱制，道俗同防。然文列五事，第五不敬好時，未必皆同，至文當列。文中邪業，凡列五事：一、身謗三寶，詐現親附；二、口便說空，行在有中；三、為白衣媒嫁；四、媒合男女；五、齋時作惡。餘皆文顯。第五事中，若破齋犯戒，隨事別結。今不敬好時邊，通結一罪。此一事，於聲聞法，未必制為別戒；菩薩法中，為於善法生殷重故，制之為戒。一云：唯制在家，出家盡壽持齋，不論時節故。一云：亦通出家，為敬時故，雖有常戒，當於齋日，應更受之。准《藥師經》，出家五眾，亦受八戒，蓋為增長善法故也。「六齋日」者，黑白各三。於此日中，鬼神得勢力故，傷害人民。劫初聖人為人之免害，以制齋法，避鬼神害，唯斷中後食為齋，未制戒法。佛出世時，仍此舊法，復加八戒。黑白各第八及十四日，此是摩醯首羅分日，各十五日，是一切神分日，故月六中制受齋法。「年三長齋」者，《提謂經》云：「正月本齋十五日，五月本齋日十五日，九月本齋十五日，為歲三長齋」

日。」因緣如經廣說。《優婆塞經》云：為亡者修福則有三：春正月，夏五月，秋九月。《十住論》云：於三氣日，鬼神得勢故，遮三氣持齋法，謂冬至後四十五日為三氣也。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制戒品中廣解。

「如是十」下。總結勸持，廣指餘品。

此下兩九，明攝眾生。

初九戒中，大分為二：初一戒明以財攝生，後八戒明以法攝生。

菩薩戒本疏卷下(之本)

菩薩戒本疏卷下(之末)

第一救贖危苦戒

佛言：佛子！佛滅度後，於惡世中，若見外道一切惡人劫賊，賣佛菩薩父母形像，及賣經律，販賣比丘、比丘尼，亦賣發菩提心菩薩道人，或為官使，與一切人作奴婢者，而菩薩見是事已，應生慈悲心，方便救護，處處教化，取物贖佛菩薩形像，及比丘、比丘尼、發心菩薩、一切經律。若不贖者，犯輕垢罪。

貨賣經像，有損辱之過；貨賣行人，有幽逼之惱。大士既以護法濟苦為懷，當應隨力救贖。若不贖不救，違敬違慈，故制為之。

《論》云：「又諸菩薩，於墮種種師子、虎狼、鬼魅、王賊、水火等畏諸有情類，皆能救護，令離如是諸怖畏處。」大小不共。聲聞見眷屬被賣不贖，犯第七聚。經像及餘人不見，別制。菩薩一切不得不救，唯除力所不及。七眾同學也。文中「賣佛菩薩父母形像」者，一云：品是大慈父母，故云「菩薩父母像」。一云：刻鑄作父母形像，如丁蘭之類，故云「父母形像」。「販賣比丘」下，明救贖行人。文中但說「道人」者，妨損多故；餘人墮難，理亦應救。

第二不畜損害戒

若佛子！不得販賣刀杖弓箭，畜輕秤小斗，因官形勢，取人財物，害心繫縛，破壞成功，長養猫狸猪狗。若故養者，犯輕垢罪。

此下八戒，以法攝中有二：前七以行法攝，第八以教法攝。以行攝中又二：初二戒明離過行，後五戒明攝善行。離過行中，初離損害之過，後離放逸之過。畜養損害，乖慈攝行，故制令斷。大小俱制，七眾同防。文中具列六事：一、不得畜刀杖弓箭，此防殺害之過。前第十戒中，違攝善故制。今此戒中，違攝善故制，令利生故制。二、不得販賣輕秤小斗，此防盜損之過。三、因官形勢，取人財物。前第十七，制因勢乞求。今此戒，制因公囑致，此亦防盜損

也。四、害心繫縛，謂心欲損惱，未必致害也。五、破壞成功，謂破他人用所成。六、長養貓等，遠有侵害，故不應畜。見彼臨危拯贖者，不犯。

第三不行邪逸戒

若佛子！以惡心故，觀一切男女等鬪、軍陣兵將劫賊等鬪，亦不得聽吹貝鼓角琴瑟箏笛篳篥歌叫伎樂之聲，不得擣[卅/補]圍碁波羅塞戲彈碁六博拍毬擲石投壺牽道八道行成爪鏡著草楊枝鉢盂觸體而作卜筮，不得作盜賊使命，一一不得作。若故作者，犯輕垢罪。違正業故制。大小同制，七眾不共。文中列事有五：一、不得觀諸鬪，若無緣事道俗俱制。二、不得聽諸樂，若為自娛，道俗俱制；若供養三寶，道俗俱開；若自身作，制道開俗。三、不得作諸戲，道俗俱制。四、不得作卜筮為利，道俗俱制，如法指示俗人開。五、不得作盜賊使命，前十一戒制公通使命，此戒制私竊使命，此亦道俗俱斷。

第四不念餘乘戒

若佛子！護持禁戒，行住坐臥日夜六時讀誦是戒，猶如金剛、如帶持浮囊欲度大海、如草繫比丘，常生大乘善信，自知我是未成之佛、諸佛是已成之佛，發菩提心念念不去心。若起一念二乘外道心者，犯輕垢罪。

此下五戒明攝善行，初遮念餘乘道，次遮不起大願，次遮不發堅誓，次遮不修離著，次遮不遜長幼。初不念餘乘者，恐虧大行故制。道俗同學。大小不共，以所習各異故。文中列事有三：一、護誦戒法。「護持禁戒」者，謂若性若遮皆悉護持。「日夜六時讀誦是戒」者，若文若義誦持不忘。「猶如金剛」者，持心堅固因緣不殂故。「帶持浮囊欲度大海」者，愛惜守護不欲漏故，事出《涅槃經》。「如草繫比丘」者，謹慎敬持不敢犯故，事出《因緣經》。二、生大乘信。「自知我是未成佛」者，雖有佛性因未修故。「諸佛是已成佛」者，已修妙因剋勝果故。三、「發菩提心，念念不去心」者，期心大果，餘念不間。「若起一念」下，就後顯犯。

第五發願希求戒

若佛子！常應發一切願，孝順父母、師僧、三寶。願得好師、同學、善知識，常教我大乘經律、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

使我開解，如法修行，堅持佛戒，寧捨身命，念念不去心。若一切菩薩不發是願者，犯輕垢罪。

願猶善御，將趣勝果。若不發願，行無所籍，故制令發。七眾同學。大小不共，所求異故。文中「常應發一切願」者，隨事興願，無一空過，如《華嚴》中〈淨行品〉說。又十大願，故云應發一切願。「十大願」者，如《發菩提心論》說。「孝順」已下，舉一切願中要者，略陳三五。「孝順父母、師眾」者，不違勝恩。願父母有生養之勞，師眾有訓導之功，俱有勝恩，故應順孝也。「願得好師、同學、善知識」者，遭遇勝緣。願「常教我大乘經律」者，資承勝教。願「十發趣」乃至「十地」者，解入勝位。願「使我開解、如法修行」者，集勝行。願「堅持佛戒」等者，護持勝戒。願戒為行基，故別標之。

第六作誓自要戒

若佛子！發是十大願已，持佛禁戒，作是願言：寧以此身投熾然猛火、大坑、刀山，終不毀犯三世諸佛經律，與一切女人作不淨行。復作是願：寧以熱鐵羅網千重周匝纏身，終不以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一切衣服。復作是願：寧以此口吞熱鐵丸及大流猛火經百千劫，終不以破戒之口食於信心檀越百味飲食。復作是願：寧以此身臥大流猛火羅網熱鐵地上，終不以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百種床座。復作是願：寧以此身受三百矛刺經一劫、二劫，終不以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百味醫藥。復作是願：寧以此身投熱鐵鑊經百千劫，終不以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千種房舍、屋宅、園林、田地。復作是願：寧以鐵鎚打碎此身，從頭至足令如微塵，終不以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恭敬禮拜。復作是願：寧以百千熱鐵刀矛挑其兩目，終不以破戒之心視他好色。復作是願：寧以百千鐵錐劊刺耳根，經一劫二劫，終不以破戒之心聽好音聲。復作是願：寧以百千刃刀割去其鼻，終不以破戒之心貪嗅諸香。復作是願：寧以百千刃刀割斷其舌，終不以破戒之心食人百味淨食。復作是願：寧以利斧斬破其身，終不以破戒之心貪著好觸。復作是願：願一切眾生悉得成佛。而菩薩若不發是願者，犯輕垢罪。

在心為願，形口為誓，恐隨緣傾動，故立誓自要。大小不共，七眾同學。文中「發十大願已」者，或有本云「發十三大願」，即下所立十三誓也。先心中發已然後口立，故云發已。若言「十大願」者，別有十願，初心菩薩之所先發。如《發菩提心經》說：「菩薩云何發趣菩提？以何業行成就菩提心？發心菩薩住于慧地，先當堅固發於正願，攝受一切無量眾生：『我求無上菩提，救護度脫令無

有餘，皆令究竟無餘涅槃。」是故初發心大悲為首，以悲心故能發轉勝十大正願。何為十？謂一者願我先世及以今身所種善根，以此善根施與一切無邊眾生，悉共迴向無上菩提，令我此願念念增長，世世所生常係在心終不忘失，為陀羅尼之所守護。二者願我迴向大菩提已，以此善根於一切生處常得供養一切諸佛，永必不生無佛國土。三者願我得生諸佛國已，常得親近隨侍左右如影隨形，無剎那頃遠離諸佛。四者願我得親近佛已，隨我所應為我說法，則得成就菩薩五通。五者願我成就菩薩五通已，則通達世諦假名流布，解了第一義諦如真實性得正法智。六者願我得正法智已，以無厭心為眾生說，示教利喜皆令開解。七者願我能開解諸眾生已，以佛神力遍至十方無餘世界，供養諸佛聽受正法廣攝眾生。八者願我於諸佛所受正法已，則能隨轉清淨法輪，十方世界一切眾生，聽我法者聞我名者，即得捨離一切煩惱發菩提心。九者願我能令一切眾生發菩提心已，常隨將護除無利益，與無量樂捨身命財，攝受眾生荷負正法。十者願我能荷負正法已，雖行正法心無所行。如諸菩薩行於正法，而無所行亦無不行，為化眾生不捨正願，我是名發心菩薩十大正願。此十大願遍眾生界，攝受一切恒河沙諸願。若眾生盡我願乃盡，而眾生實不可盡，我此大願亦無有盡。」「持佛禁戒作是願言」下，立誓自要。十三誓中，前十二作護戒誓，最後一願作證果誓。十二中，前七護律儀戒，後五護五根戒。七中，前一對境立誓，女境易染可畏中甚，故偏誓護。後六對供立誓，與《涅槃》聖行說大意同也。

第七隨時頭陀戒(亦可名頭陀避難戒)

若佛子！常應二時頭陀：冬夏坐禪、結夏安居。常用楊枝、澡豆，三衣、瓶、鉢、坐具、錫杖、香爐、漉水囊、手巾、刀子、火燧、鑷子、繩床、經、律、佛像、菩薩形像。而菩薩行頭陀時及遊方時，行來百里、千里，此十八種物常隨其身。頭陀者，從正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五日、八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是二時中，此十八種物常隨其身，如鳥二翼。若布薩日，新學菩薩半月半月布薩，誦十重、四十八輕戒。若謂戒時，當於諸佛菩薩形像前誦，一人布薩即一人誦，若二人、三人乃至百千人亦一人誦。誦者高座，聽者下座，各各被九條、七條、五條袈裟。結夏安居時，亦應一一如法。若行頭陀時，莫入難處。若惡國界、若惡國王，土地高下、草木深邃，師子、虎、狼、水、火、風難，及以劫賊、道路、毒蛇，一切難處悉不得入。頭陀行道，乃至夏坐安居時，是諸難處，皆不得入。若故入者，犯輕垢罪。

頭陀，此云「抖擻」。抖擻著心，故蕭然塵外。能莊嚴戒，故應隨行。行不擇處，容致夭喪。又未離欲者，在難心不得安，故須避難。行得其所，七眾同制。聲聞避難，亦應同制。二時常行，不必制之。文中「常應二時頭陀」者，以春秋二時，寒暄調適，無妨損故，制在此二時行。《瑜伽論》云：「問：何故名為杜多功德？答：譬如世間，或毛或氈，未鞭未彈，未紛未擘，爾時相著，不更不輕，不任造作縷綫氈蓐。若鞭若彈，若紛若擘，爾時分散，柔軟輕妙，堪任造作縷綫氈蓐。如是行者，由飲食貪，於諸飲食，令心染著。由衣服貪，於諸衣服，令心染著。由敷具貪，於諸敷具，令心染著。彼由如是杜多功德，能淨修治，令其純直，柔軟輕妙，有所堪任，隨順依止，能修梵行，是故名為杜多功德。於飲食中，有美食貪及多食貪，能障修善。為欲斷除美食貪故，常期乞食，次第乞食。為欲斷除多食貪故，但一座食，先止後食。於衣服中，有三種貪，能障修善：一、多衣貪，二、更觸貪，三、上妙貪。為欲斷除多衣貪故，但持三衣。為欲斷除更觸貪故，但持毳衣。為欲斷除上妙貪故，持糞掃衣。於諸敷具，有四種貪，能障修善：一、誼雜貪，二、屋宇貪，三、倚樂臥樂貪，四、敷具貪。為欲斷除誼雜貪故，住阿練若。為欲斷除屋宇貪故，常居樹下，迴露塚間。又為欲斷除婬佚貪故，常住塚間。為欲斷除倚臥貪故，常期端座。為欲斷除敷具貪故，處如常座。是名成就杜多功德。」又云：「當知此中，若依乞食無差別性，唯有十二。若依乞食有差別性，便有十三。」「冬夏坐禪」者，冬則大寒、夏則大熱，又損傷多妨於遊行，故制靜坐。「結夏安居」者，期心一處靜緣栖託故云「安居」，必無急緣不妄遊行。若於自他有利益處，隨緣開許受日出界。受日之法於五部中隨應用之。「常用楊枝澡豆」者，楊枝有五德故常用，澡豆為清淨故亦常用。「十八物」者，三衣為三，四瓶、五鉢、六坐具、七錫杖、八香爐、九漉水囊、十手巾、十一刀子、十二火燧、十三鑷子、十四繩床、十五經、十六律、十七佛像、十八菩薩形。前十四資身道具，後四出世勝軌，故制令常隨不得離也。「頭陀者從正月」下制時節也。非但行時調適，亦有所標勝軌，如《心王經》所說應知。「若布薩日」下制布薩法，法如經初序說。舊疏云：聲聞心弱必假四人已上方得廣誦，大士行勝一人亦許廣說。今謂廣誦，聲聞亦許，但不得作白羯磨也。菩薩法中理應如此，雖復廣誦不得作白。「誦者高座、聽者下坐」者，為恭敬法故，律亦不聽在下為高說。「各各被九條七條五條袈裟」者，一云：以此文證三衣皆得入眾用。一云：此是并著被衣。如《三千威儀》云：「不著泥洹僧不得被五條，不著五條不得被七條，不著七條不得被九條。」故知并著也(更詳彼文)。「結夏安居一一如法」

者，結時、依處、受日、出界、自恣、舉懺，皆准律行之。「若頭陀時莫入難處」下，辨行頭陀及夏安居擇處避難，此中所制從始至末。一云：道俗悉同。一云：遊止教化不得冒難。此則通制道俗。若安居法布薩令坐，但制出家五眾。《優婆塞經》云：「優婆塞應畜僧伽梨、衣、鉢、錫杖。未知十八物盡須備不？菩薩僧尼至半月，應兩邊布薩，誦大小二本。不者，輕垢(更詳本文)。在家菩薩，若家內有淨室，半月應自誦。若無者，由旬內寺舍作菩薩布薩，則應往聽。都不者，輕垢。若自家誼迫，及由旬內無菩薩會集者，不犯也。」

第八尊卑次第戒

若佛子，應如法次第坐，先受戒者在前坐，後受戒者在後坐。不問老少，比丘、比丘尼、貴人、國王、王子，乃至黃門奴婢，皆應先受戒者在前坐，後受戒者次第而坐。莫如外道癡人，若老若少，無前無後，坐無次第，如兵奴之法。我佛法中，先者先坐，後者後坐。而菩薩不次第坐者，犯輕垢罪。

為離憍慢，隨順教法故制。大小俱制，道俗同學。律中，世尊集比丘僧，告言：「汝等謂誰應受第一坐、第一水、第一食，起迎送、禮拜恭敬、善言問訊？」或有言大姓家出者，或言顏貌端政者，或有言阿蘭若者，或有言乞食者，或有言糞掃衣者，如是乃至或有言能唄者，或有言多聞者，或有言法師者，或有言持律者，或有言坐禪者。佛告諸比丘，乃引過去象狸鷄鳥相敬因緣，「汝等於我法律中出家，應更相恭敬，如是佛法可得流布。自今已去，聽隨長幼恭敬禮拜上坐迎送問訊。」又云：「不應禮白衣，一切女人不應禮。前受大戒者、後受大戒者，十三難、三舉、二滅、一切非法語者不應禮。何等人應禮？小沙彌尼應禮大沙彌尼、沙彌、式刃摩那、比丘尼、比丘，如是等人塔一切應禮。若年少沙彌應禮大沙彌尼、式刃摩那，乃至比丘及塔一切應禮。小式刃摩那應禮大式刃摩那、比丘尼、比丘，及塔應禮。年小比丘尼應禮大比丘尼、比丘，及塔亦應禮。小比丘應禮，大比丘、大比丘，塔亦應禮。」釋迦法中既云無別菩薩僧，故准上律行於理無爽。文中「應如法次第坐」者，謂上下次第不違佛制。此中行法諸師不同，一說悉以受菩薩戒為次第，百歲比丘後受菩薩戒，一歲比丘前受菩薩戒，則一歲比丘在前座，百歲比丘在後坐，男女黑白尊卑類別，雖前受戒不得交雜。若奴前受即後受者，則奴上郎下，已入戒法中不隨本位故。二說若本未受菩薩戒者，皆在前受菩薩戒下，若進受戒則還本次，如百歲比丘未受，一歲比丘已受，已受者為上，未受者為下，若百歲者進受

則還在上。奴郎亦爾，若奴先受郎未受者，則奴上郎下，郎若進受還在奴上，既同在戒應隨本位，如沙彌進受則在百歲尼上。三、說威儀坐次，皆以聲聞法為次序。莫問聲聞、菩薩，但先受者為上。若聲聞比丘十歲，菩薩比丘九歲，猶十歲者為上。《智度論》云：「諸佛多以聲聞為僧，無別菩薩僧，如彌勒菩薩、文殊師利菩薩等。以釋迦牟尼佛無別菩薩僧故，入聲聞僧中次第坐。」此文但言先受者在前坐，後受者在後坐，不簡聲聞、菩薩戒故。在家菩薩既無歲數，悉以菩薩戒為次。今謂在家中亦應以受戒為先，若受聲聞五戒，若受菩薩五戒，但先受者為上。若奴先受，郎後受者，不得以受為次。奴、郎位別，本不雜故。設放奴為郎，應隨受次。世中行事多依後說。不問老少者，不隨生年之老少。律中沙彌生年為次，生年等者受戒為次。此文既云不問老少，以不隨其生年次第。比丘比丘尼者，謂二眾皆各受戒為次，非謂先受尼在後受比丘上，男女尊卑本不雜故，俗中貴賤如前分別。「坐無次第兵奴之法」者，兵奴強者為先，不以長幼次第，佛法道尊不應如彼。

第九福慧攝人戒

若佛子！常應教化一切眾生，建立僧坊、山林、園田，立作佛塔，冬夏安居坐禪處所，一切行道處皆應立之。而菩薩應為一切眾生講說大乘經律。若疾病、國難、賊難，父母、兄弟、和上、阿闍梨亡滅之日，及三七日，四、五七日，乃至七七日，亦應讀誦講說大乘經律。一切齋會求福行來治生，大火所燒、大水所漂、黑風所吹船舫、江河、大海、羅刹之難，亦讀誦講說此經律。乃至一切罪報、三惡、七逆、八難，杻械枷鎖繫縛其身，多婬、多瞋、多愚癡、多疾病，皆應讀誦講說此經律。而新學菩薩若不爾者，犯輕垢罪。福慧兩善事猶輪翼，隨闕一種勝果難辨，故制令修。大小不共，七眾同學。文中有二：一、教化令修福業；二、講說令修智業。初中「常應教化一切眾生」乃至「一切行道處皆應立之」者，謂修福業雖有多門，就其要者且說建立行道處也。隨力隨能化他自作，必力所不瞻，雖闕而不犯。令修起智中，「應為一切眾生講說大乘經律」者，謂自有解智者，謂其力能為他講說。「若疾病」下別明為有難，報恩之處亦為講說，且列十種：一、病難，謂國土多疾之時；二、國難，謂惡王御世時；三、賊難，謂惡人侵暴時；四、所尊終亡時；五、往來治生時，有經本云「行末將生」；六、水火風難；七、羅刹難；八、一切罪報，謂三報八難乃至繫縛其身；九、多煩惱；十、多疾病，謂自身中有疾病也。凡為十事應講經律，使免離諸難轉諸業障，研飾神明智慧增長。若不爾者，違而成犯也。

如是九戒應當學，敬心奉持，梵壇品中當說。

「如是九」已下，總結指餘。

第二、九戒中，初五戒并以戒法攝受，後四戒并以悲心教化。前中，初三明戒法授人，後二明戒法自攝。菩薩自攝，令他隨學，故雖自攝，則是利他。初三中，第一、明有器者，不擇便授；第二、明有障者，教令懺除；第三、明未受者，不輒為說。

第一不擇堪受戒

佛言：佛子！與人受戒時，不得簡擇一切國王、王子、大臣、百官、比丘、比丘尼、信男、信女、姪男、姪女、十八梵、六欲天子、無根、二根、黃門、奴婢、一切鬼神，盡得受戒。應教身所著袈裟，皆使壞色與道相應，皆染使青黃赤黑紫色，一切染衣乃至臥具盡以壞色，身所著衣一切染色。若一切國土中國人所著衣服，比丘皆應與其俗服有異。若欲受戒時，師應問言：「汝現身不作七逆罪不？」菩薩法師不得與七逆人現身受戒。七逆者，出佛身血、殺父、殺母、殺和上、殺阿闍梨、破羯磨轉法輪僧、殺聖人。若具七遮，即現身不得戒，餘一切人盡得受戒。出家人法，不向國王禮拜、不向父母禮拜、六親不敬、鬼神不禮，但解法師語。有百里千里來求法者，而菩薩法師以惡心瞋心而不即與授一切眾生戒者，犯輕垢罪。

有器堪受皆應為授。若以瞋嫌簡擇，便乖導之義，故制令不簡。菩薩有求受者悉不得乖，以本誓兼濟故。聲聞許而中悔是犯，若本不許不犯。七眾同學，經許夫婦互為師故。文中「與人受戒時不得簡擇」乃至「盡得受戒」者，舉十七類悉許受戒。文中不簡在家出家沙彌具足，唯言「得受」。若准下文，教服異俗應通出家。然受法有二，若准律法自四受者，應須簡擇無根等類。若依三歸三聚總受，文既不簡理應通受。准半擇等許受五戒而遮近事性，此中亦應許受具足而遮比丘等性。文無別簡，以義准的，諸有智者當更尋教。「應教身所著袈裟」下，明毀俗好以應道服。言「壞色」者，壞彼大色成不正色。「與道相應」者，毀俗好故應道服也。「皆染使青黃赤黑紫色」者，小乘五部異見故服各一色，菩薩於五無所偏執故通服五色。此言青等五者，皆取壞成青等，非是大色青等。

「乃至臥具盡以壞色」者，非但三衣壞色，一切衣服乃至臥具亦同三衣皆使壞色。「身所著衣」乃至「與其國土」下，衣服色異者，令色異俗也。「與俗服有異」者，作之方法亦令異俗。既言比丘不應通俗，舊說道俗皆須壞色者，非也。「若欲受戒時」下，簡除重障以成淨器。「七逆」者，障之重也。若現身作則不能成納戒之

器，設作法受終無剋獲，故須簡別。十三難中簡取五逆，并加害師為七逆也。其七名者：一、出佛身血；二、殺父；三、殺母；四、殺和上；五、殺阿闍梨；六、破羯磨轉法輪僧；七、殺聖人。破羯磨法輪僧者。一解：唯破法輪僧是逆，若破羯磨僧非逆。破羯磨僧時不欲諍作，起異見故。然破法輪時羯磨壞，故云破羯磨轉法輪僧論。一解：破法輪僧一向是逆，若破羯磨應當分別。若起法想破，是則非逆。若以非法想破，於聲聞非逆，於菩薩是逆。如害二師及有學聖，於聲聞非逆，於菩薩為逆。此亦應爾。殺聖人者，通取學無學，不同五逆中唯取害無學。菩薩聲聞相對分別是難非難，應作四句：一、於聲聞是難非菩薩者，謂十三中除五逆餘八。二、於菩薩是難非聲聞者，謂七逆中殺學聖人破羯磨僧。若害二師難非是逆，八邊罪故。於彼聲聞亦是難攝。殺學聖人者，曾受戒者八邊罪難，未曾受者則非難也。三、於二俱是難者，謂五逆也。俱非難者，除上事也。「若具七遮即身不得戒」者，則上七逆能遮戒故，名之為遮。具有兩義：一、具緣成業故名為具，簡彼闕緣不具之逆；二、於一身中容具七逆，謂曾受具大比丘者，於一身中容具七故。若未曾受，除害二師及破僧逆。問：若就後義，不具七逆亦應得受？答：不也。具就極多，說具七遮現不得戒，非謂犯一一逆不成遮障。若不爾者，佛滅度後不須更問言，無破僧、出佛血故。「出家人法不向國王禮拜」乃至「鬼神不禮」者，示彼道尊。言出家者，簡彼在家。在家菩薩既隨俗儀，雖禮所尊亦無所犯。「鬼神」者，為求福故禮世間鬼，若受戒人雖俗不聽。若審知彼權現鬼神、在俗菩薩，禮亦無犯。「但解師語」下，并違之成犯。

第二具德作師戒

若佛子！教化人起信心時，菩薩與他人作教戒法師者，見欲受戒人，應教請二師：和上、阿闍梨。二師應問言：「汝有七遮罪不？」若現身有七遮罪者，師不應與受戒。若無七遮者，得與受戒。若有犯十戒者，應教懺悔。在佛菩薩形像前，日夜六時誦十重、四十八輕戒，苦到禮三世千佛，得見好相。若一七日，二、三七日，乃至一年，要見好相。好相者，佛來摩頂，見光華種種異相，便得滅罪。若無好相，雖懺無益，是人現身亦不得戒，而得增受戒。若犯四十八輕戒者，對首懺悔，罪便得滅，不同七遮。而教誡師於是法中一一好解，若不解大乘經律若輕若重是非之相，不解第一義諦、習種性、長養性、不可壞性、道種性、正法性，其中多少觀行出入十禪支一切行法，一一不得此法中意。而菩薩為利養

故、為名聞故，惡求多求貪利弟子，而詐現解一切經律，是自欺詐亦欺詐他人，故與人授戒者，犯輕垢罪。

內無深解，為利輒授，有誤人之過，故制之。大小俱制。七眾之中正在出家，兼通在家，在家亦有互作師故。文中「教化人起信心時」者，謂教化人令起欲受菩薩戒信。「菩薩與他人作教戒法師」者，謂與他人作受戒師，應正制和上，始終親教是和上故。「見欲受戒人應教而請二師」者，自未被請故教令請為和上也。又須一人作羯磨師，故更教令請一人為阿闍梨，即是羯磨阿闍梨也。義同聲聞沙彌受法，而法仍通五眾受戒，無簡別故。問：《菩薩地》受戒文中不云請二師文相似，唯請羯磨師，無請和上文，何故彼此說不同耶？答：理應具請二師，而彼文中不請和上者，當是預請為親教師，是故不須臨受方請。或即一人具兼兩事，謂作和上及阿闍梨，是故彼文不別請也。「二師應問言」下，明欲將受問其遮法。問：為二師並問，為一人問一人，誰應問？答：若請二人，阿闍梨應問，正作羯磨人故。若請一人為二師，則無所妨也。所問罪有三種：一、七逆，一向不得受；二、十重，若懺得相得受，不得相不得戒。今謂十重，若懺得相，不作受法，便得本戒；若不懺除，應更增受。三、四十八，唯須對悔，不須更受。「若無好相雖懺無益」者，謂無罪滅得戒之益。「是現身亦不得戒」者，舊說非但不得本戒，亦復不得更增戒也。今謂遮其由懺得，不遮由受得。「而得增受戒」者，舊作三解：一云：不得而強受，更增受戒罪，以違教故。二云：雖不得戒，而得增受戒之福。三云：直是驚跪不得之辭耳。今謂而得增受戒者，是許重受之言，謂犯十重懺不得相，雖現身中不得本戒，而得更增重受新戒。所以得知，《瓔珞經》云：「十重有犯無悔，得使重受戒。八萬威儀戒盡名輕，有犯得使悔過，對手悔滅。」《菩薩地》云：「若諸菩薩由此毀犯，棄捨菩薩淨戒律儀，於現法中堪任更受，非不堪任。如苾芻住別解脫戒，犯他勝處法，於現法中不任更受。」《決擇分》云：「由此因緣，當知棄捨菩薩律儀，若有還得清淨受心，復應還受。」由此諸文，知菩薩戒雖犯重捨而得更受。「若犯四十八輕者對手懺罪滅」者，謂對一人對手懺滅還得清淨。「手」者亦名「對首」，謂對一人合手懺謝，故云「對手」。面首相對陳罪悔滅，故云「對首」。《菩薩地》云：「又此菩薩一切違犯，當知皆是惡作所攝，應向有力於語表義能學能受小乘大乘補特伽羅發露悔滅。」若准此文，聲聞亦得受菩薩懺。又云：「若諸菩薩以上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失戒律儀應當更受，若中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失戒律儀應當更受。若中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應對於三補特伽羅或過是數，應如發露除惡作法，先當稱述所犯事名，應作是說：『長老專志。』」或云：

『大德！我如是名，違越菩薩毘那耶法。如所稱事犯惡作罪。』餘如苾芻發露悔滅惡作罪法，應如是說。若下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及餘違犯，應對於一補特伽羅發露悔法，當知如前。若無隨順補特伽羅可對發露悔除所犯，爾時菩薩以淨意樂起自誓心：『我當決定防護當來終不重犯。』如是於犯還出還淨。」「不同七遮」者，十重悔得更受，四十八輕但悔得清，是故不同七遮一向不得現受。「而教戒師」下，制其教師令好解法。「不解大乘經律若輕若重是非之相」者，謂不解教法，於律知其輕重、於經知其是非，謂十戒為重、四十八為輕，又染犯為重、不染為輕，又故作為重、誤作為輕，是謂輕重之相。順理為是、違理為非，又大乘為是、小乘為非，所斷為非、所修為是，是為是非之相。「不解第一義諦」者，謂不解理法。《地論》所說四種真實等，名第一義。「若習種」下，謂不解行法。「習種姓」，謂十發趣。「長養姓」者，謂十長養。「不可壞姓」者，謂十金剛。此三即是地前三賢。「道姓」者，謂十地。「正性」，謂佛地。《本業經》中并六種姓，謂習種姓、性種姓、道種姓、聖種姓、等覺姓、妙覺姓。道性之中并攝等覺，故此唯五。又道性入彼道種姓中，正性攝彼十地等覺及妙覺性。不可壞性外別立道性者，十迴向後更修燻等四善根，是入聖道之近方便，故別立之。「其中多少觀行出入十禪支一切行法一一不得此法中意」者，謂於定門不得意趣。「十禪支」者，上卷經中云十心，第十心云八百三昧。十禪支而不別名，未詳是何。舊云：十八禪支中除同取異，故成十支。謂初禪有五：覺、觀、喜、樂、一心。二禪四中唯取內淨增前為六，餘三同初故不取之。三禪五中唯取捨、念、安、慧，增前為九，餘二同前故不取之。四禪四支唯取不苦不樂增前為十，餘三同前故不取之。「而菩薩」下辨無德作師成犯違也。與十八戒有何別者，一云前制為新受者必須有解，此制為重者必須具解。一云前制無解輒授多是掘尾者所行，此制為利妄授多是無羞者所為。今謂前於攝善門中制，今於利生門中制。

第三說戒簡人戒

若佛子！不得為利養故，於未受菩薩戒者前，若外道惡人前，說此千佛大戒。邪見人前，亦不得說。除國王，餘一切人不得說。是惡人輩，不受佛戒，名為畜生。生生之處，不見三寶，如木石無心，名為外道。邪見人輩，木頭無異。而菩薩於是惡人前，說七佛教戒者，犯輕垢罪。

戒法尊重，理須簡器，非器輒說，反生罪過，故制斷也。大小俱制，七眾亦同。《菩薩地》云：「又諸菩薩於受菩薩戒律儀法，雖

已具足受持究竟，而於謗毀菩薩藏者，無信有情，終不率爾宣示開悟。所以者何？為其聞已，不能信解，大無知障之所覆蔽，便生誹謗。由誹謗故，如住菩薩淨戒律儀，成就無量大功德藏。彼誹謗者，亦為無量大罪業藏之所隨逐，乃至一切惡言、惡見及惡思惟，未永棄捨，終不遠離。」文中「不得為利養於未受菩薩戒者前」乃至「大邪見人前亦不得說」者，若不為利，欲為將受知戒相故，雖說無犯。故《地論》云：「又諸菩薩欲授菩薩菩薩戒時，先應為說菩薩法藏摩怛履迦菩薩學處及犯處相，令其聽受。以慧觀察自所意樂，堪能思擇受菩薩戒，非唯他勸，非為勝他。當知是名堅固菩薩，堪受菩薩淨戒律儀。以受戒法，如應正授。」故知為信將欲受者，雖未受時，亦得預說，非如聲聞受後方說。未受菩薩戒者，設無異見，由未受故，不得為說。聲聞具戒，既未受大，理亦不得輒為彼說。「外道惡人」者，謂異見人也。「大邪見」者，謂毀謗人。「唯除國王」者，王得自在，成敗由彼。又令知法，清其心故，得為說也。「是惡人輩」下，呵不受人。「而菩薩」下輒說成犯，無心受者，皆名惡人。《善戒經》云：「若比丘為求罪過，聽菩薩戒，不信受教者，及不成就優婆塞戒，不成就沙彌戒，不成就波羅提木叉戒者，不得聽菩薩戒。聽者得罪。若比丘犯波羅提，不愧不悔，聽菩薩戒，得偷蘭遮。若犯偷蘭，不愧不悔，聽菩薩戒，得僧殘罪。若犯僧殘，不愧不悔，聽菩薩戒，得波羅夷罪，謂十八重若有說者，得僧殘罪。是故經中作如是言：『不信者不應聽，不信者不應說。』」

第四不故毀犯戒

若佛子！信心出家，受佛正戒，故起心毀犯聖戒者，不得受一切檀越供養，亦不得國王地上行，不得飲國王水。五千大鬼常遮其前，鬼言：「大賊！」若入坊舍城邑宅中，鬼復常掃其腳跡。一切世人咸皆罵言：「佛法中賊！」一切眾生眼不欲見。犯戒之人，畜生無異，木頭無異。若故毀正戒者，犯輕垢罪。

此下兩戒，辨自攝戒。於中，初戒辨攝戒行，後戒辨攝戒教。毀犯淨戒，冒當信施，於自增罪，於他損福，故制斷也。大小乘俱制，而聲聞中未見別結毀戒受施之罪。大士損利生行，故別結罪，正在五眾。文言「信心出家」故，謂隨所犯結本罪已，更增毀犯受施之罪。所犯本罪，通於輕重，唯除上纏失戒者也。文中，「信心出家受佛正戒」者，由出家受戒，當任福田，故偏言出家。「故起心毀犯聖戒」者，佛所制戒，皆名聖戒。知而故違名故起心，虧損受體故云毀犯。「不得受一切檀越供養」等者，戒田既毀不當受供。

「五千大鬼常遮其前」者，以非分冒受故幽被非人之呵。「一切世人罵詈」下，以虛損信施故顯受世人之罵。

第五供養經典戒

若佛子！常應一心受持讀誦大乘經律，剝皮為紙，刺血為墨，以髓為水，折骨為筆，書寫佛戒。木皮、穀紙、絹素、竹帛，亦悉書持。常以七寶、無價香華、一切雜寶為箱囊，盛經律卷。若不如法供養者，犯輕垢罪。

法為開神之摸，特須尊敬。若不如法故護，則於行多虧，故制之令敬。七眾同學，大小不共。文中凡列五種：一、受持，二、讀，三、誦，四、書寫，五、供養。第四中，「剝皮為紙」等者，若得堅心無動者，則應行之。不爾，未必須行。但應作心願為木皮、角、紙、絹等，隨力必須為之。《菩薩地》中於三通制。故彼文云：「若諸菩薩淨戒律儀，於日日中，若於如來，或為如來造制多所；若於正法，或為正法造經卷所，謂諸菩薩索怛攬藏摩怛理迦；若於僧伽，謂十方界已入大地諸菩薩眾。若不以其或小或多諸供養具而為供養，下至以身一拜禮敬，下至以語一四句頌讚佛法僧真實功德，下至以心一清淨心隨念三寶真實功德，空度日夜，是名有犯有所違越。若不恭敬，懶墮懈怠而違犯者，是染違犯。若誤失念而違犯者，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謂心狂亂。若已證入淨意樂地，常無違犯。由得清淨意樂菩薩，譬如已得證淨苾芻，恒時法爾於佛法僧以勝供具承事供養。」《善生經》云：「若作衣服鉢器，先奉上佛，并令父母師長先一受用，然後自服。若上佛者，當以香花贖之。」

第六悲心唱導戒

若佛子！常起大悲心，若入一切城邑、舍宅，見一切眾生，應當唱言：「汝等眾生，盡應受三歸、十戒。」若見牛、馬、豬、羊一切畜生，應心念口言：「汝是畜生，發菩提心。」而菩薩入一切處山川、林野，皆使一切眾生發菩提心。是菩薩若不發教化眾生心者，犯輕垢罪。

此下四戒，以悲教化。於中，初二明悲攝眾生，後二辨以敬護正法。法住人益，故雖護法，即是化人。初二中，初戒明唱導教化，次戒辨說法教化。見生不化，乖普攝行，故制之。道俗同學，大小不失，以聲聞本不兼濟故。文中，「常起大悲心」者，愍彼長沒苦海，常欲拔之令出。「若入」已下，內心起悲。發言唱導十戒者，

或是十善業道之戒，或是菩薩十無盡戒。見畜令發菩薩心者，畜生之中，或有點慧得領解者，或雖當時無能領解，法聲光明入毛孔中，遠作菩提之因緣故。

第七敬心說法戒

若佛子！常行教化起大悲心，若入檀越貴人家，一切眾中不得立為白衣說法，應在白衣眾前高座上坐。法師比丘不得地立為四眾說法。若說法時，法師高座香華供養，四眾聽者下坐，如孝順父母、敬順師教，如事火婆羅門。其說法者，若不如法說者，犯輕垢罪。道聽途說，有慢法之過，故制斷之。七眾同學。文言「比丘」者，在家為師，範義小故，大小共制。文中常行教化大悲心者，悲心教化事在益物，理宜嚴敬生善，不應輕薄起非。「一切眾中」已下，正明說法儀式。於中有二：一、明為白衣說法儀；二、辨為四眾說法儀。准律人臥已坐，或為覆頭投杖等，悉應同制。「如孝順父母」者，尊人也。「如事火婆羅門者」，重法也。

第八不立惡制戒

若佛子皆以信心受佛戒者，若國王太子百官四部弟子，自恃高貴破滅佛法戒律，明作制法，以我四部弟子不聽出家行道，亦復不聽造立形像佛塔經律，立統官制眾使安籍記僧，菩薩比丘地立白衣高座，廣行非法如兵奴事主，而菩薩正應受一切人供養，而反為官走使非法非律。若國王百官好心受佛戒者，莫作是破三寶之罪，若故作破法者犯輕垢罪。

此下兩戒敬護正法，初戒遮其惡制，後戒護其正教。初中違佛立制是破法因緣，故制令斷。《華嚴》云：「不非先制，不更造立。」此之謂也。大小俱制，七眾同防。文中「皆以信心受戒」者，謂本受戒時皆用信心也。「若國王」下，謂變持邪慢滅破佛法，由二因緣滅破佛法：一、立非法制；二、不聽出家行道等事。「破三寶之罪」者，法癡人摧三寶俱破也。「故作破法」者，由非制而制，是制便斷也。

第九愛護正法戒

若佛子以好心出家，而為名聞利養，於國王百官前說佛戒者，橫與比丘、比丘尼、菩薩戒弟子作繫縛事，如獄囚法，如兵奴之法，如師子身中蟲自食師子肉，非餘外蟲。如是佛子自破佛法，非外道天

魔能破。若受佛戒者，應護佛戒，如念一子，如事父母，不可毀破。而菩薩聞外道惡人以惡言謗破佛戒之聲，如三百鉞刺心，千刀萬杖打拍其身，等無有異。寧自入地獄經於百劫，而不一聞惡人以惡言謗破佛戒之聲，而況自破佛戒，教人破法因緣，亦無孝順之心。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戒法祕密，非俗宜聞，理應愛護，同自子親。而於未信俗前，妄說佛戒祕要，反為行人繫縛，更起正法棘刺，法衰人墜，莫不由此。故制令敬護，大小俱制，七眾同學。文中「以出家好心」者，謂本出家時，有愛法好心也。「而為名聞」下，乖本好心反從名利。

「於國王百官前說佛戒」者，馳心臭餌贈以聖言也。「橫與比丘等繫縛」者，由俗聞佛戒非理檢校，故橫作繫縛也。「如師子身中蟲」下，引喻重噴破法，由自佛子不由外道天魔也。「若受佛戒者」下，勸令敬護。「而何況自破」下，違戒犯也。

如是九戒應當學，敬心奉持。

「如是八戒應當」下，總結敬持。

諸佛子！是四十八輕戒汝等受持，過去諸菩薩已誦、未來諸菩薩當誦、現在諸菩薩今誦。

「諸佛子」下，大段第三、總結輕垢勸令受持。

諸佛子諦聽！此十重、四十八輕戒，三世諸佛已誦、當誦、今誦，我今亦如是誦。汝等一切大眾，若國王、王子、百官、比丘、比丘尼、信男、信女受持菩薩戒者，應受持、讀誦、解說、書寫佛性常住戒卷，流通三世，一切眾生化化不絕，得見千佛，佛佛授手，世世不墮惡道八難，常生人道天中。我今在此樹下略開七佛法戒，汝等大眾當一心學波羅提木叉，歡喜奉行。如無相天王品勸學中一一廣明。三千學士時坐聽者，聞佛自誦，心心頂戴，歡喜受持。

「佛子諦聽」下，是流通分。於中有二：一、付法令持；二、結通餘化。初中有三：一、命眾，即佛子諦聽也；二、正以付囑；三、「三千學」下，時眾頂戴。正付中有二：一、戒經令受持；二、我在今樹下囑戒法令奉行。

爾時，釋迦牟尼佛說上蓮華臺藏世界盧舍那佛所說心地法門品中十無盡戒法品竟，千百億釋迦亦如是說。從摩醯首羅天王宮至此道樹下十住處說法品，為一切菩薩、不可說大眾受持、讀誦、解說其義亦如是。千百億世界、蓮華藏世界、微塵世界一切佛心藏、地藏、戒藏、無量行願藏、因果佛性常住藏，如一切佛說無量一切法藏竟，千百億世界中一切眾生受持、歡喜奉行。若廣開心地相相，如〈佛華光王七行品〉中說。

明人忍慧強， 能持如是法。 未成佛道間，
安獲五種利？ 一者十方佛， 愍念常守護。

二者命終時，	正見心歡喜。	三者生生處，
為淨菩薩友。	四者功德聚，	戒度悉成就。
五者今後世，	性戒福慧滿。	此是佛行處。
智者善思量，	計我著相者。	不能信是法，
滅盡取證者，	亦非下種處。	欲長菩提苗，
光明照世間。	應當靜觀察，	諸法真實相。
不生亦不滅，	不常復不斷，	不一亦不異，
不來亦不去。	如是一心中，	方便勤莊嚴。
菩薩所應作，	應當次第學。	於學於無學，
勿生分別想，	是名第一道，	亦名摩訶衍。
一切戲論惡，	悉由是處滅。	諸佛薩婆若，
悉由是處出。	是故諸佛子，	宜發大勇猛。
於諸佛淨戒，	護持如明珠。	過去諸菩薩，
已於是中學，	未來者當學，	現在者今學。
此是佛行處，	聖主所稱歎，	我已隨順說。
福德無量聚，	迴以施眾生。	共向一切智，
願聞是法者，	疾得成佛道。	

菩薩戒經終

菩薩戒本疏卷下(之末終)

跋

余曾聞之師，世多《梵網》疏鈔，而義寂師所述最為妙詮也。爾來求之，髣髴乎寶覺尊者之於《首楞嚴》者，有稔于期矣。頃寓城北密嚴菴，偶書林某氏携來一古書曰：「此是寂法師之《梵網疏》也。」余驚歎頂受，而燒薺拜閱，傳寫展轉，誤魯魚者不為不多，管識之所及，謹校隨正，遂諭某氏繡梓行世，庶幾自利延及他焉。然此疏所牒與流布經往往有異，東掖註疏言藏中有闕本，蓋指之乎？是故且執天台經本駁入疏中，以便合稽。又旁添和字者，欲令嬰學易解也。其猶未正者，更俟後賢之參訂而已。

崑

貞亨元年龍集甲子僧自恣之日，晚學比丘(妙辨)謹書焉。

[CBETA 贊助資訊](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CBETA 成立於 1998 年，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成立多年來，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不只數量龐大，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也成為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得以實現。

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是非常不容易的。如今，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但「佛典集成」仍有許多未竟之功。因此，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您的捐款本會皆會開立收據，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bPay 藍新金流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

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

[前往捐款](#)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5 0 4 6 8 2 8 5

戶名：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請特別註明，我們會專款專用。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CBETA 引用其服務，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For donations by check,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